



东莞市人民医院科教综合楼和急救中心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SSCWJA12010154

招标人：东莞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签发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盖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文件复核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使用指引

一、制定宗旨

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实际，制定了《东莞市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评定分离20190912版）。

二、制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2011.4.22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1999.3.1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7.12.2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2018.3.19）；
  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2000.9.25）；
  6.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号，2013修订版）；
  7.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33号）；
  8.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市﹝2008﹞63号）；
  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12号，2013修订版）；
  10.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11号，2013修订版）；
  11.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8.11.29）；

* 1.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府〔2019〕18号)；

* 1. 《关于正式执行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投标评标定标分离制度的通知》（东建技﹝2013﹞55号）
  2. 《[关于调整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投标评标定标分离制度有关定标委员会组建事项的通知](javascript:ViewRec('29477','041','FW20174456'))》（东建市〔2017〕137号）
  3. 《关于推行东莞市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改革的通知（试行）》（东建市〔2019〕

19号）；

* 1. 《关于印发<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

处理规则>的通知》(东建市〔2019〕63号)；

* 1.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适用范围

属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监管范围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项目。

四、相关说明

* 1. 本招标文件中用“■”或“”标识时表示该选项已选用；用“□”或“”标识时表示该选项未被选用。
  2. 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对设计方案书面文件内容和主要岗位人员要求、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详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是以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的标准进行编制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项目，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删除和修改。
  3.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招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下列内容或格式直接进行填空、补充、删除、修改或重新编制：

1. 属于填空和标有下划线“ ”部分的内容。
2. 第二章附件一“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计算列表”。
3.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办法前附表２”。
4. 第五章“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该章属技术文件，编制的内容及深度应满足《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市﹝2008﹞63号）附件六“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的相关规定。
5.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二条“技术标格式”的附表“工程项目投资分解表”。
   1. 招标人如需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和第七章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其他内容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可直接在原文上进行，但须编制修改前后内容对照明细表予以说明（要求注明章节条文号和对应的内容），并在招标文件备案时单独提交该对照明细表。
   2. 除上述第（二）至（四）款规定外，如需对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至第四章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其他内容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须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第八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第八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的，以第八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3. 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如招标项目为专业建设工程，招标人应自行下载《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替换上述合同示范文本。招标人应依据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相关条款，合同示范文本未尽事宜，须统一以“设计补充协议书”的形式作为第六章的附件附在合同后。如果行业主管部门发布新的合同示范文本，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采用新的合同示范文本。
   4. 招标文件中项目名称、地点的描述须与项目审批部门的立项文件中的一致；建设规模、投资金额的描述不得超出立项文件中的范围，且相关参数须能反映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要求。
   5. 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是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的一段时间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宜过短，因在这段时间内要保证开标、定标、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备案、签订合同等，一般投标有效期在90～120天之间。
   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设计估算费用的百分之二，最多不超过十万元人民币。

五、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省和东莞市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东莞市公共资源企业库及电子资质审查系统是为实现招标投标会议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顺利开展的辅助工具，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准确性与合法性负责。

六、本示范文本自2019年9月12日起发布试行。请使用单位在试行过程中，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市住建局招标办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联系电话：0769-22679799、22203133，联系人：陈工、黄工、张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_Toc40349857)

[1. 招标条件 1](#_Toc4034985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_Toc40349859)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_Toc40349860)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_Toc40349861)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_Toc40349862)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4](#_Toc40349863)

[7. 其它说明 4](#_Toc40349864)

[8. 联系方式 5](#_Toc403498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403498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40349867)

[1. 总则 15](#_Toc40349868)

[1.1概述 15](#_Toc4034986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_Toc40349870)

[1.3 招标范围和设计服务期 15](#_Toc4034987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_Toc40349872)

[1.5 费用承担 16](#_Toc40349873)

[1.6 保密 16](#_Toc40349874)

[1.7 语言文字 16](#_Toc40349875)

[1.8 计量单位 16](#_Toc40349876)

[1.9 计价货币 17](#_Toc40349877)

[1.10 踏勘现场 17](#_Toc40349878)

[1.11 投标预备会 17](#_Toc40349879)

[1.12招标监督小组 17](#_Toc40349880)

[2. 招标文件 18](#_Toc4034988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_Toc4034988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_Toc4034988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_Toc40349884)

[2.4 有关说明 19](#_Toc40349885)

[3. 投标文件 19](#_Toc4034988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_Toc40349887)

[3.2 投标报价 20](#_Toc40349888)

[3.3 投标有效期 21](#_Toc40349889)

[3.4 投标保证金 21](#_Toc40349890)

[3.5 资格审查更新资料 23](#_Toc40349891)

[3.6 备选投标方案 23](#_Toc4034989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_Toc40349893)

[4. 投标 26](#_Toc4034989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_Toc4034989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_Toc40349896)

[4.3 投标文件的退回 27](#_Toc40349897)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_Toc40349898)

[5. 开标 28](#_Toc4034989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签到要求 28](#_Toc40349900)

[5.2 开标程序 28](#_Toc40349901)

[5.3 技术标暗标编号和投标文件封存 29](#_Toc40349902)

[5.4 否决投标的情形规定 30](#_Toc40349903)

[5.5 限制投标的情形规定【由招标人自行增减】 30](#_Toc40349904)

[6. 中标原则 31](#_Toc40349905)

[7. 评标 31](#_Toc40349906)

[7.1 评标委员会 31](#_Toc40349907)

[7.2 评标原则 31](#_Toc40349908)

[7.3 评标 31](#_Toc40349909)

[8. 定标 32](#_Toc40349910)

[8.1 定标委员会 32](#_Toc40349911)

[8.2 定标原则 32](#_Toc40349912)

[8.3 定标方式 32](#_Toc40349913)

[9. 合同授予 32](#_Toc40349914)

[9.1 合同授予标准 32](#_Toc40349915)

[9.2 中标通知 32](#_Toc40349916)

[9.3 履约担保 32](#_Toc40349917)

[9.4 签订合同 33](#_Toc40349918)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3](#_Toc40349919)

[10.1 重新招标 33](#_Toc40349920)

[10.2 不再招标 34](#_Toc40349921)

[11. 纪律和监督 34](#_Toc40349922)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4](#_Toc40349923)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4](#_Toc40349924)

[11.3 对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_Toc40349925)

[11.4 对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4](#_Toc40349926)

[11.5 投诉 34](#_Toc40349927)

[12. 其他 35](#_Toc40349928)

[12.1 文件的真实性 35](#_Toc40349929)

[12.2 知识产权和方案补偿 35](#_Toc40349930)

[12.3 交易服务费 36](#_Toc40349931)

[12.4 其他说明 36](#_Toc40349932)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_Toc40349933)

[附件一：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计算列表 38](#_Toc40349934)

[附件二：工程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 40](#_Toc40349935)

[附件三：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42](#_Toc40349936)

[附件四：招标资料汇总表 43](#_Toc403499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6](#_Toc40349938)

[评标办法前附表 46](#_Toc40349939)

[评标办法前附表1 46](#_Toc40349940)

[评标办法前附表2 47](#_Toc40349941)

[1. 评标依据 50](#_Toc40349942)

[2. 评标原则和目的 50](#_Toc40349943)

[2.1 评标原则 50](#_Toc40349944)

[2.2 评标目的 50](#_Toc40349945)

[3. 评标方法 50](#_Toc40349946)

[4. 评审标准 50](#_Toc40349947)

[4.1 有效性评审标准 50](#_Toc40349948)

[4.2 详细评审标准 50](#_Toc40349949)

[5. 评审细则 51](#_Toc40349950)

[5.1 评标组织机构 51](#_Toc40349951)

[5.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51](#_Toc40349952)

[6. 评标程序 51](#_Toc40349953)

[6.1 评标程序 51](#_Toc40349954)

[6.2 技术标暗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52](#_Toc40349955)

[6.3 技术标暗标部分详细评审 52](#_Toc40349956)

[6.4 技术标明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53](#_Toc40349957)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_Toc40349958)

[6.6. 评标结果 53](#_Toc40349959)

[第四章 定标办法 55](#_Toc40349960)

[1. 定标依据 55](#_Toc40349961)

[2. 定标原则和目的 55](#_Toc40349962)

[2.1 定标原则 55](#_Toc40349963)

[2.2 定标目的 55](#_Toc40349964)

[3. 定标方式和票决计算规则 55](#_Toc40349965)

[3.1 定标方式 55](#_Toc40349966)

[3.2 定标票决计算规则 55](#_Toc40349967)

[4. 定标细则 56](#_Toc40349968)

[4.1 定标组织机构 56](#_Toc40349969)

[4.2 定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56](#_Toc40349970)

[5. 定标程序 56](#_Toc40349971)

[5.1 定标程序 56](#_Toc40349972)

[5.2 定标结果 57](#_Toc40349973)

[附件：选票范本 58](#_Toc40349974)

[第五章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59](#_Toc40349975)

[一、项目概况 59](#_Toc40349976)

[三、设计依据和标准 59](#_Toc40349977)

[四、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61](#_Toc40349978)

[五、总体设计要求 61](#_Toc40349979)

[六、设计工作内容 61](#_Toc40349980)

[七. 初步设计要求 62](#_Toc40349981)

[八、对设计成果的要求 63](#_Toc40349986)

[九、勘察 63](#_Toc40349987)

[十、进度要求 67](#_Toc40349988)

[十一、参考资料 67](#_Toc40349989)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8](#_Toc4034999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70](#_Toc40349992)

[一、工程概况 70](#_Toc40349993)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70](#_Toc40349994)

[三、工程设计周期 70](#_Toc40349995)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70](#_Toc40349996)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70](#_Toc40349997)

[六、合同文件构成 71](#_Toc40349998)

[七、承诺 71](#_Toc40349999)

[八、词语含义 71](#_Toc40350000)

[九、签订地点 71](#_Toc40350001)

[十、补充协议 71](#_Toc40350002)

[十一、合同生效 71](#_Toc40350003)

[十二、合同份数 71](#_Toc4035000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3](#_Toc4035000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4](#_Toc40350007)

[附件一 85](#_Toc40350064)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87](#_Toc40350065)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89](#_Toc40350074)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90](#_Toc40350075)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91](#_Toc40350076)

[附件5：设计进度表 92](#_Toc40350077)

[附件6：设计明细及支付方式 93](#_Toc40350078)

[附件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96](#_Toc4035007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00](#_Toc40350081)

[一、工程概况 100](#_Toc40350082)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00](#_Toc40350083)

[三、合同工期 100](#_Toc40350084)

[四、质量标准 101](#_Toc40350085)

[五、合同价款 101](#_Toc40350086)

[六、合同文件构成 101](#_Toc40350087)

[七、承诺 102](#_Toc40350088)

[八、词语定义 102](#_Toc40350089)

[九、签订时间 102](#_Toc40350090)

[十、签订地点 102](#_Toc40350091)

[十一、合同生效 102](#_Toc40350092)

[十二、合同份数 102](#_Toc4035009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03](#_Toc4035009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4](#_Toc40350095)

[附件二：设计补充协议书 114](#_Toc40350158)

[附件三：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格式 115](#_Toc40350159)

[格式1：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116](#_Toc40350160)

[格式2：履约担保书格式 117](#_Toc40350161)

[格式3：支付银行保函格式 118](#_Toc40350162)

[格式4：支付担保书格式 119](#_Toc4035016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0](#_Toc40350164)

[一、商务标格式 121](#_Toc40350165)

[（一）商务标封面 122](#_Toc40350166)

[（二）商务标目录 124](#_Toc40350167)

[1.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125](#_Toc40350168)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6](#_Toc40350169)

[2.1 投标函 127](#_Toc40350170)

[2.2 投标函附录 128](#_Toc40350171)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9](#_Toc40350172)

[4. 授权委托书 130](#_Toc40350173)

[5. 联合体协议书 131](#_Toc40350174)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2](#_Toc40350175)

[7.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133](#_Toc40350176)

[8.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134](#_Toc40350178)

[9. 其他材料 135](#_Toc40350179)

[二、技术标格式 136](#_Toc40350180)

[附表：工程项目投资分解表 137](#_Toc40350181)

[第八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139](#_Toc4035018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东莞市人民医院科教综合楼和急救中心工程（项目名称）

勘察及初步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莞市人民医院科教综合楼和急救中心工程（项目名称）已由 东莞市万江街道工业信息科技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020-441900-84-03-034712）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东莞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 （资金来源），招标人为东莞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东莞市人民医院科教综合楼和急救中心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万江街道新谷涌工业区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48241.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8465.00平方米，建筑高度≤100米，拟新建人民医院综合大楼及其地下停车场、急救中心及其地下室、人民医院公交首末站、人防工程及交通无缝连接工程等。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 总投资额约102900万元，其中建安费约89500万元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东莞市人民医院科教综合楼和急救中心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包括但不限于：（1）勘察包括：1）、岩土工程勘察（含物探、测量）：提供设计、施工所需岩土参数的岩土工程资料，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工程降水及不良地质作用和防治等提出建议及施工现场配套服务等；2）、收集已有资料、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量、勘探、取样、试验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办理勘察报告审查备案，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和施工图审查方面等手续，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2)工程设计包括：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建筑方案设计、设计方案及调整、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书）、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设计内容包括：规划总平面、建筑、结构(含基坑支护)、地下停车场、场区道路、公交站场、既有市政道路和规划轨道交通的连接等相关的道路工程和交通工程、人防地下室、给排水、电气（含强电、弱电）、智能化、消防、空调、防雷、防雷接地、暖通、节能、幕墙、钢结构、室内外装饰装修、环境景观绿化、抗震及与主体建筑相配套的附属设施和构筑物等专业设计，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及东莞市关于房屋市政工程设计的相关阶段要求。中标人尚需办理相关初步设计评审，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等手续。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勘察及设计服务期：勘察及设计周期 150 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对图纸审核的时间以及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时间）：

1）勘察成果的进度由勘察人根据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勘察要求和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自行控制，但勘察成果需满足初步设计送审、评审和报批，满足施工图设计送审、报批和备案的时间及深度要求；

2）方案设计及调整：自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30个日历日内与招标人确定设计方案；

3）初步设计：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10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送审稿，送审稿评

审通过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报批稿（含工程概算书），并配合发包人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初步设计审批手续；配合服务期自办理好有关初步设计审批手续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通过之日止。

备注：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或招标人书面通知）开始计算。最终勘察设计服务时间以招标人批准的中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为准，若项目建设滞后则本合同服务期顺延到合同所有内容进行完成为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 2 项资质（接受联合体投标）：

**（1）勘察：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和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或者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和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2）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或 建筑行业甲级； 或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或 建筑设计事务所与结构设计事务所与机电设计事务所；**

**或 建筑设计事务所与（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或 建筑行业甲级 或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

**或 (建筑设计事务所与结构设计事务所)与（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或 建筑行业甲级 或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

**或 (建筑设计事务所与机电设计事务所)与（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或 建筑行业甲级 或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或以上** 资质。

**注：①属各省内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该省有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有关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②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0〕38 号的要求执行。**

3.2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资格：具有壹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3.3 其他要求：

（1）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

（2）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或承接工程”状态。

（3）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注册资本金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投标会时须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好固定投标员手续，投标人应登陆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4）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企业信用评价及动态管理办法》(东建[2014]2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是在本工程所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总分大于等于90分的企业。【**财政投资项目必选条款**】

（5）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人或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在本市有放弃中标、拒不签订合同、应当提供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涉嫌行贿、串通投标或者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正在接受相关部门立案调查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工程进度严重滞后，被本市相关部门通报的；

■因失信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其它：/

（6）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1）至（5）点要求（招标文件另有约定除外）

3.4本次招标 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牵头人必须由以设计资质成员担任，联合体成员不超过3个（勘察1个、设计2个），如设计资质成员为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中的建筑设计事务所作为牵头单位组成联合体，设计资质联合体成员的单位数量不得超过3家（含联合体牵头人）且设计负责人须任职于联合体牵头单位（即组成本次招标项目联合体成员的单位数量不得超过4家）；②联合体所有成员均为独立法人，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5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3.6如为省外进粤建筑企业，企业及其在广东省开展建筑活动的人员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0 年 06 月 19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规定的时间内致电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兰工，联系号码：0769-21666806）线上支付购买招标文件和相关资料，并采用快递的方式将相关资料交付潜在投标人，逾期不售。

4.2 在发布招标公告时，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同步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以供投标人查阅和下载。但如果投标人未按本公告第4.1款规定购买招标文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招标人发出的加盖公章的招标公告原件作为购买招标文件的原始凭证，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提交。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07 月 06 日 15时 00 分，地点为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3）。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为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3）。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和广东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介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其它说明

7.1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电话：0769-22901960；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寮城中路横坑段5号。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注：疫情防控期间，投诉应当通过快递方式提交投诉文件。信函地址:东莞市莞龙路下桥段79号东莞市住建局招标科，邮政编码: 523112）。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22203133；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莞龙大道下桥路段79号。

7.2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10万元，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1）银行电子保函■（2）单项投标保证金，缴交方式：银行转账（含电子转账）、电汇；□（3）其他： / 。

注意：(1)**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手续详见中心办事指南，请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办理。**

(2)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单项投标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的关联时间。

(3)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中心系统的，无法关联。

(4)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

7.3...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东莞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寮城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2号

中路横坑段5号 鸿禧中心A座501室

邮 编：523000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陈工、左工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0769-22901960 电 话：0769-21666806

传 真： / 传 真： /

　 2020 年 06 月 12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 1.1.4 | 前期服务机构 | 名称：广州鼎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释] 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  招标人是否允许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  ■不允许。  □允许。  [注释]招标人允许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的，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应拒绝前期服务机构投标或中标无效。 |
| 1.1.5 | 招标项目名称 | 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 1.1.6 | 建设地点 | 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 1.1.7 | 建设规模 | 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 1.1.8 | 投资金额和  建安费 | 投资金额：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其中建安费：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本项目须限额设计，具体要求为：投标人须严格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限额设计，项目总投资需控制在102900万元，其中建安费：89500万元（限额设计，具体项目投资额、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
| 1.1.9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
| 1.1.10 | 招标场所 |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1.2.1 | 资金来源 | □市财政资金 □镇（街道/园区）财政资金 □市镇（街道/园区）两级财政出资 ■企业自筹资金 □其他： |
| 1.2.2 | 出资比例 | 市财政出资 / %，镇（街道/园区）财政出资 / %，企业自筹 100 %，其它： / 出资 / %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 1.3.2 | 设计服务期 | 勘察及设计周期 150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对图纸审核的时间以及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时间）：  1）勘察成果的进度由勘察人根据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勘察要求和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自行控制，但勘察成果需满足初步设计送审、评审和报批，满足施工图设计送审、报批和备案的时间及深度要求；  2）方案设计及调整：自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30 个日历日内与招标人确定设计方案；  3）初步设计：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 10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送审稿，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报批稿（含工程概算书），并配合发包人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初步设计审批手续。  配合服务期自办理好有关初步设计审批手续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通过之日止。  备注：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或招标人书面通知）开始计算。最终勘察设计服务时间以招标人批准的中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为准，若项目建设滞后则本合同服务期顺延到合同所有内容进行完成为止。 |
| 1.4.1（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 1.4.1（2） | 设计总负责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 1.4.1（3） | 投标人合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 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 1.1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2.1（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
| 2.2.2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
| 3.1.2（9） |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标的其他材料 | / |
| 3.2.3 | 工程设计费实行的价格政策 | 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本工程设计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 |
| 3.2.3 |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计费基础参数 | 1）工程勘察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  修订本）的收费基准价×服务收费系数计算，最终工程勘察  费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勘察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并以发包  人审定结果为准，其岩土工程的勘察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  100%。  2）工程设计费按照以下计费方式：  （1）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  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工程设计收  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设计服务收费系数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费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  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89500.00 万元**（暂定）；**最终以经发包人审定的设计范围内施工图预算总造价为计费额。  相关调整系数**（暂定）**：  ①专业调整系数： 1.0  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  ③附加调整系数： 1.0  **注：**  ■1.相关调整系数根据计价格﹝2002﹞10号文件的要求结算。  □2.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根据设计的施工图的工程规模相关参数按实计取；专业调整系数及附加调整系数根据设计的施工图具体专业内容及设计深度按实计取 |
| 3.2.4 | 投标报价方式和勘察及设计服务收费系数填报要求 | 采用填报勘察及设计服务收费系数的方式；  勘察服务收费系数为固定值：0.60 （**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  设计服务收费系数为固定值：0.80 （**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  投标人在投标函填报的工程勘察及设计服务收费系数必须等于上述固定值。【**财政投资项目设计服务收费系数固定值不得高于0.80**】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收取【**财政投资项目必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0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和缴交方式**：  ■①银行电子保函  ■②单项投标保证金，缴交方式：银行转账（含电子转账）、电汇；  □③其他：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份数 | （1）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 肆 份；  （2）技术标：  ①设计方案书面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肆 份；  ②设计方案电子光盘：一份；  ③方案展示效果图：一套；  ④暗标身份对照效果图：一页（单独提交或密封于商务标封套内）。 |
| 3.7.4 | 投标文件  装订要求 | （1）商务标：A4纸纵向、A3纸横向装订，按正本与副本分别牢固装订成册。  （2）技术标设计方案书面文件：A3纸横向左侧无线胶装，按正本与副本分别牢固装订成册（可按组成顺序分册）。封面、封底宜硬壳装。封面采用随本招标文件一同发出的封面（封面以PDF格式数据光盘形式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统一用A3白色纸打印，可以打印出来贴在硬壳上），封底采用与封面相同的空白纸。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 年 07 月 06 日 15 时 00 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3)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3) |
| 5.2.1（6） |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 |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
| 5.2.1（8） | 资格审查方式 | 符合性审查 |
| 5.2.1（11） | 商务标开标顺序 | 按投标人签到的先后次序，由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系统最终生成开标顺序号； |
| 6 | 中标原则 | 6.1 根据《关于正式执行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投标评标定标分离制度的通知》（东建技﹝2013﹞55号）、《[关于调整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投标评标定标分离制度有关定标委员会组建事项的通知](javascript:ViewRec('29477','041','FW20174456'))》（东建市〔2017〕137号），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1）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评审，按技术标综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向招标人（定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2）定标委员会按本章第8.3款规定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6.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7.1.1 |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即业主专家）  1 人，技术类专家 4 人。  技术类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7.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数 | 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5名时推荐2名候选人；有效投标人多于5名时推荐3名候选人。 |
| 8.3 | 定标方式 | ■**一次票决方式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进行排名，并以这些排名为基础，将在一对一比较中取胜次数最多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方式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进行排名，并以这些排名为基础，将在一对一比较中取胜次数最多的2名或2名以上的投标人确定为进入下一轮表决的投标人，并在下一轮表决中重复采用上述排名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  □**随机定标。**采用以上两种定标程序中的一种，开标后随机抽取一种定标程序进行定标。 |
| 9.3.1 | 履约担保 | □不收取【**单项工程预算价在200万以下的建设工程适用条款**】 |
| ■收取【**财政投资项目必须采用**】  履约担保的金额：按暂定勘察设计合同暂定价款10%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履约保函【**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设计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7日内保持有效。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设计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30日内保持有效。 |
| 11.5 | 行政监督部门 | 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 12.4.4 | 投标企业、人员信息及投标签到的注意事项 | （1）按《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市场有关监管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6〕39号)的规定，开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1：00时的系统信息数据。  （2）实行投标人固定投标员进场投标制度。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一名固定投标员代表企业参加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固定投标员不参加投标的，或者参加投标的固定投标员其登记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已过期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 12.4.5 | 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 |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次招标为邀请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公开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项目为财政项目，招标文件中与财政投资项目有关的条款或文字表述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项目为非财政项目，招标文件中与财政投资项目有关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
|  | | |
| 13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3.1 |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  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 |
| 13.2 | 如为省外进粤建筑企业，企业及其在广东省开展建筑活动的人员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 |
| 13.3 | 本项目招标人仅接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固定投标员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对本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做出的答疑、澄清或申诉。 | |
| 13.4 | 本须知第7.3.1项约定接受履约保证金时，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应以中标人名义通过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转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不接受由其分支机构账户或私人账户、其他单位账户以现金、转账等方式转入的保证金。无论以何种形式转入的履约保证金，担保期结束经中标人申请，一律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无息原路退回到中标人原汇入账户。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帐户为准。投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银行回单到招标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凭据加入合同附件。履约保证金缴交账号待中标后由招标人提供。 | |
| 13.5 | **本项目约定由设计人支付的所有税费，都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计算得出的费用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另行支付。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报价，并承担所有相应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还应包含以下列明或其它未明确的费用，招标人不另行支付：完成本招标项目工程设计等前期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等，并应充分考虑投标费用、办理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及保函公证的费用、绿色建筑设计、进退场费、差旅费、驻地费用、交通费、通讯费、施工现场及竣工图配合费、竣工图编制费、保险费、风险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费、会务费、电子报批及相关因报批产生的费用等费用。** | |
| 13.6 | **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建市政工程招投标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疫情防控期间房建市政工程开评标有关措施的通知》、《关于继续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房建市政工程招投标工作的通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调整的通知 》(东公资交〔2020〕6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通知》(东公资交〔2020〕8号)、《关于采用“粤康码”、“莞e申报”通行码进场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对投标人提示如下：**  （1）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管控，投标人就参与本招标项目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进行的投标活动，应确保其企业有关人员进入交易中心场内投标作出以下郑重承诺：（1）近期无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2）近 14 天内无国内外较重疫区（如湖北、意大利、韩国、伊朗、日本等）居住或旅行史；（3）近 14 天内无与湖北及较重疫区人员接触史；（4）按要求进入交易中心场内自觉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同时，建议投标人可自行通过“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联合推出的“密切接触者测量仪”等方式对拟派进入交易中心场内投标的有关人员进行查询密切接触情况（其中密切接触者测量仪使用说明，详见本补充通知附件 3）、自行通过编辑短信等方式查询“人员轨迹情况”（其中①移动用户证明方法：编辑短信 CXMYD#身份证后四位发送到10086，可查询近期途径地信息；②联通用户证明方法：编辑短信 CXMYD#身份证后四位发送到 10010，可查询近期途径地信息；③电信用户证明方法：编辑短信 CXMYD#身份证后四位发送到 10001，可查询近期途径地信息），进场的人员需提前完成“粤康码”或“莞e申报”通行码的个人申报工作并配合出示，做好人员进场登记。结合有关防疫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安排有关人员参与投标，自行考虑承担风险责任。  （2）投标人进入交易中心的有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交易中心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进入交易中心的相关人员必须填报《进场人员信息登记表》附件六或（格式详见“东公资交〔2020〕6号”附件，请投标人预先填写好除体温以外的相关信息，在进入交易中心时提交，无需封装）和《投标人承诺书原件》（内容及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七，于投标会现场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无需密封）。投标人应对上述提交登记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防疫信息要如实填报，不得弄虚作假，如出现隐瞒信息导致发生疫情传播事件的，将报告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请各投标人于投标会前自行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网址 ：http://zjj.dg.gov.cn/）等查阅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建市政工程招投标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疫情防控期间房建市政工程开评标有关措施的通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调整的通知》 (东公资交〔2020〕 6 号)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通知》（东公资交〔2020〕8 号）等文件，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管控。  （3）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签到人员递交投标文件和完成签到手续后应当离场，不强制性要求参与开标过程，开标视频网上直播，投标人可通过投标人企业登录到交易中心的 e 网通管理平台后，可通过“建设工程”栏目， 点击“开标直播”、“标室列表”，查看标室直播画面。  （4)开标记录将通过交易中心网上公示，公示期 1 天（从开标结束到第二日17 时 30 分）。公示期内提出的异议视为当场提出，投标人应在公示期内提出，公示期内无异议立即启动评标。提出方式：投标人将异议函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纸质版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852901140 @qq.com（时间以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  （5）投标会召开前，疫情防控指挥部门、交易中心或相关主管部门如对疫情防控有最新要求的，投标人须根据最新要求进行配合。 | |

注：1.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在前附表陈述的内容可在第13条补充，内容太多的可在第八章详细陈述。

3**.**本文中要求办理的事项，属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的，相关指引请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dg.gov.cn /办事指南→](http://www.dgzb.com.cn/办事指南/)投标人报务）查阅，咨询电话： 0769-28330649、28330665；属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的，相关指引请登录“东莞建设网”（[www.dgjs.gov.cn/](http://www.dgjs.gov.cn/办事指南/)政务公开→办事指南→所有事项办事指南）查询，咨询电话：0769-22203133。

1. 总则

1.1概述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设计与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本招标项目前期服务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本招标项目投资金额和建安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本招标项目招标场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设计服务期

* 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2. 设计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应具备符合本招标项目工程设计的资质条件、设计总负责人资格和合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设计总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合格条件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7.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招标文件另有约定要求联合体各方各自加盖公司法人公章的除外）；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要求。
   1. **合格投标。**
9. 本招标项目为设计招标。中标人承担第五章“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中约定的设计工作和服务；
10. 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标准或规范；
11.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设计方案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起诉。
    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2.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1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8. 与招标人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他利害关系的；
19. 与参加本标段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20. 被责令停业的；
2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2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且设计人应承担责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人除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发放设计方案补偿费外，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计价货币

本项目招标投标涉及计价货币的，均为人民币。

1.10 踏勘现场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3. 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4.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项目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2招标监督小组

1.12.1招标人应当组建不少于三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开标、评标、定标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审查或者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12.2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

1.12.3招标监督小组可以通过检查、随机抽查、现场监督、网络在线监督等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招标投标各方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1.12.4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记录，并于招投标情况备案时同步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督报告内容包括招标监督小组成名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招投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的记录。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的项目）或投标邀请书（邀请招标的项目）；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定标办法；
5.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或电子邮件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单位名称、经办人员签名、盖公章等）的字句或标记。
  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招标人都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补充通知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不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澄清内容的补充通知发放方式：

**公开招标的项目**，补充通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予以公告，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必须密切留意本设计招标的补充通知发放信息，并自行在上述网站中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及时下载，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邀请招标的项目**，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人将以电话通知的形式通知投标人补充通知发放时间和地点，投标人须按通知的地点及时间持购买招标文件的原始凭证自行前往领取补充通知。如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领取，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形式发出。该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补充通知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不足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天数，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修改内容的补充通知发放方式见本章第2.2.3项。

2.4 有关说明

* 1.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两个部分组成。
  2. **商务标**为投标文件明标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须提交）；
5. 联合体协议书；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8.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本章第1.4.2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项第（5）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1. **技术标**包括暗标和明标两部分，其中暗标部分包括**技术标**书面文件、**技术标**电子光盘和方案展示效果图三项，明标部分为暗标身份对照效果图一项，各项内容如下：

1. **技术标书面文件内容包括：**

①技术标封面（封面以PDF格式数据光盘形式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统一用A3白色纸打印）；

②目录；

③勘察设计工作大纲（内容应包括：1）对勘察设计招标项目的理解；2）总体勘察设计思路；3）勘察设计出图计划构想；4）对勘察设计招标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和措施）；

④勘察设计方案概况；

⑤设计方案图（主要包括：总平面布置图；单体建筑物的平面图、立面图、1～2个剖面图；能够体现设计风格及特色的透视效果图：总体鸟瞰图、各立面效果图及其他必要的图纸）；

⑥绿色建筑、建筑节能设计专项说明（主要包括绿色建筑方案、建筑节能方案和措施等）；

⑦设计概算书（针对所提交的设计方案编制，其中需包括《工程项目投资分解表》，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二条“技术标格式”提供的格式编制，A3幅面打印）；

⑧日照分析（内容应包括：①日照分析结果图；②日照分析报告书，以上内容须按东莞市城乡规划局有关方案送审的规定和要求编制）；

⑨交通流线：道路规划、竖向规划图（包括交通分析示意图）及消防分析图，地形复杂的需提供纵横两个方向的剖面图；

⑩其他：

1. **技术标电子光盘内容包括：**本章第3.1.3（1）目所列明技术标设计方案书面文件的的电子版（含效果图）、演示动画（如有）。
2. **方案展示效果图**：总体鸟瞰图、各单体建筑物主立面效果图各一幅。方案展示效果图主要用于展示方案及比选、讨论实施方案，其内容应与本章第3.1.3（1）目中的第⑤点“设计方案图”中的效果图一致。
3. **暗标身份对照效果图**：与本章第3.1.3（1）⑤点中列明的“设计方案图”中的内容一致的透视效果图一张。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工程设计与相关服务期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设计与相关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本项目设计费以经招标人确认的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 ■设计范围内施工图预算总造价 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目前未有■概算■预算总造价，暂按本章第1.1.8项所列的建安费考虑，最终按经招标人确认后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 ■设计范围内施工图预算总造价调整计费基数（计费额）。
  3. 本次招标的工程设计费实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价格政策，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工程设计收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工程设计收费计费基础参数（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和相关调整系数）及中标人的设计服务收费系数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1.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中标设计服务收费系数**
2.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费**
3.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本项目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暂估金额及计算过程见本章附件一。

* 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方式和设计服务收费系数填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填报设计服务收费系数的，招标人应当否决其投标。
  2. 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系数）与小写金额（系数）不一致的，以大写的为准。对此算术错误，招标人按本项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招标人应当否决其投标。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8项约定有限额设计的，中标人须严格执行限额设计。在初步设计阶段，如中标人的设计概算书经招标人确认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限额设计的，中标人须无偿为招标人修改初步设计图纸，直至设计概算不超出限额。若在施工图设计阶段经招标人审核发现所设计的施工图，所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出限额时，中标人须无偿为招标人修改施工图纸，直至施工图预算不超出限额，并相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3.3 投标有效期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缴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在上述招标人接受的形式和缴交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保证金。对应于各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有关要求如下：

（1）若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的规定及时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存单项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到本工程，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应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一体机自助签到系统将保证金关联至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ggzy.dg.gov.cn）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2）若采用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投标人必须按《关于推行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的通知》(东建市〔2017〕136号)规定办理，保证出具的纸质保函和银行电子保函有效。纸质投标保函原件（不需密封在投标文件内）应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给招标人。

* 1. 按《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企业基本账户备案制度的通知》(东建市〔2014〕18号)规定，投标人选择银行转账（含电子转账）、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否则，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由此造成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2.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本章第3.4.1项及3.4.2项的规定。

3.4.4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投标当天已关联的单项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不能取消关联。如投标人已在本招标项目关联保证金，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可增加单项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关联。

投标人在本工程关联多项保证金时，至少一项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的保证金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不可累计），否则为无效投标人。

3.4.5.1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的办理。

投标保证金退还按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的规定执行（可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网址：http://ggzy.dg.gov.cn）。

（1）对未参加投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招标人在投标会结束后第1个工作日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2）对除中标候选人外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3）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书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及其余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4）若工程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将不会向交易中心对涉及调查的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发送退款指令；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已超出有效期也不予以退款。招标人将按调查结果处理涉事投标保证金。

3.4.5.2除有暂不能退回相关投标单位保证金的情形外（如处理投诉或存在违规投标单位），如招标失败，应当退回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

3.4.5.3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2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5.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经查实，投标人有与他人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行为的；
4. 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的；
5. 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

**3.4.6**对于提交银行电子保函的有关注意事项：

1. 开展银行电子保函相关业务的银行，应满足能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端口对接、关联基本账户、退款等条件，以保证电子指令的正常发送与接收。
2. 银行电子保函采用“纸质保函+电子指令”模式，即银行向投标人开具纸质保函（参考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三）的同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发送相关电子指令，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中心系统进行确认。
3. 纸质保函开立后由投标人直接接收并在投标时递交给招标人。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纸质保函，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自行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若投标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因网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指令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交易中心系统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7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收款银行、账号和收退的相关办事指南请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办事指南查阅。咨询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窗口，咨询电话：0769-28330649、28330665。

3.5 资格审查更新资料

对于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如投标人不能符合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1.7、1.8、1.9、3.1、3.6款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按本章第3.2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章第3.1款“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缺漏。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商务标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 **投标文件商务标编制要求：**

**（1）**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商务标格式”进行编制，宜用A4纸（表格可用A3纸）编制，白纸黑字打印，并按本章第3.7.4项的规定装订成册。

（2）商务标格式电子版以WORD格式数据光盘形式随本招标文件一同发出，仅供参考，投标文件商务标的格式和内容以本招标文件的第七章为准。投标人如果修改了商务标格式中的实质内容，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3）除需要盖章签名的地方外，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不能出现缺项、缺页、手写、涂改、行间插字、关键语句（或字）错误。

（4）须按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商务标中不能出现泄露技术标身份的任何图纸（如勘察设计方案效果图、平立面图等）及其他相关内容。

* 1. **投标文件技术标编制要求：**

1. **暗标部分（**包括**设计方案书面文件、设计方案电子光盘和方案展示效果图）总体编制要求：**

技术标设计方案书面文件中的任何一页、技术标电子光盘中的光盘碟片（包括电子文件名称及内容等）均不得有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和标记，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中是否存在能识别投标人身份标识的界定和判断,由评标委员会研究确定。技术标的技术标书面文件、技术标电子光盘中不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①任何一页都不需要投标人签名或盖章；

②文件中出现的任何姓名均用×××代替；

③文件中出现的任何非本项目的名称均用×××代替；

④文件出现的任何公司名称均用×××代替；

⑤文件中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的内容。

1. **技术标书面文件的编制要求：**

①必须用A3纸编制，并按本章第3.7.4项的规定装订成册。正文宜采用Microsoft Word软件编制，设计图形文件和相关说明宜采用AutoCAD软件绘制。效果图可以彩色打印，其他内容（包括表格）宜白纸黑字打印。

②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不能出现缺项、缺页、手写、涂改、行间插字、关键语句（或字）错误。

③投标人须按本章第3.6款的规定提交设计方案，投标方案必须包含但不限于本章第3.1.3（1）目要求的内容。

④设计概算书针对所提交的投标方案编制，其中需包括《工程项目投资分解表》，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A3幅面打印。

1. **设计方案电子光盘的刻制要求：**

光盘中的内容为本章第3.1.3（1）目所列技术标方案书面文件的电子版（含效果图）、演示动画（如有）；正文用Microsoft Word文档的doc格式保存，图形文件和相关说明文件用AutoCAD的dwg格式保存，效果图用JPG格式保存，手绘图扫描成JPG格式保存；如有演示动画，应用较为普及的动画演示软件编制并保存，片长不宜超过10分钟，便于观看。

技术标电子光盘内容应与设计方案书面文件的一致，当其内容不一致时，以设计方案书面文件的为准。

1. **方案展示效果图的编制要求：**

方案展示效果图主要用于展示方案及比选实施设计方案，其内容应与本章第3.1.3（1）目中的第⑤点“设计方案图”中的效果图一致，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3.1.3（3）目的规定制作方案展示效果图，方案展示效果图同样按暗标方式编制，所有效果图上不能出现签名、盖章或其他任何能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标识。方案展示效果图可彩色打印，并装裱在轻质板上（例如：KT板等），装裱好后的外边框尺寸统一为A1幅面（尺寸：约594mm×841mm，允许偏差不超过±10mm）。

1. **暗标身份对照效果图的编制要求：**

在所有技术标暗标评审完毕后，定标委员会通过暗标身份对照效果图识别暗标所属的投标人身份。为此，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技术标“设计方案图”的所有效果图中，挑选一幅最具代表性的效果图打印（宜用A4纸彩色打印），同时暗标身份对照效果图还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①暗标身份对照效果图上必须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且清晰可辨；

②暗标身份对照效果图必须与其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的效果图保持完全一致，且清晰可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投标文件商务标的密封和标记**

所有书面版商务标文件（含正、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包装封套内，在封套的封口上加贴密封条，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包装封套上应写明：

1. **招标编号；**
2. **项目名称；**
3. **招标人名称；**
4. **投标人名称；**
5. **投标文件商务标；**
6.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密封和标记**
7. **技术标书面文件和技术标电子光盘的密封和标记**

所有技术标书面文件（含正、副本）和技术标电子光盘统一密封在一个包装封套内，在封套的封口上加贴密封条。包装封套上应注明“**技术标书面文件和技术标电子光盘**”字样，宜写明招标编号和项目名称，除此以外，包装封套（含密封条）上不得盖章、签字或出现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标识。

1. **方案展示效果图的密封和标记**

将所有方案展示效果图统一密封在一个包装封套内，在封套的封口上加贴密封条。包装封套上应注明“**方案展示效果图**”字样，宜写明招标编号和项目名称，除此以外，包装封套（含密封条）上不得盖章、签字或出现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标识。

1. **暗标身份对照效果图的密封和标记**

暗标身份对照效果图密封于不透明的信封内（效果图可折叠），信封的封口上加贴密封条，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信封面上应注明“**暗标身份对照效果图**”字样，宜写明招标编号和项目名称,可单独提交或密封于商务标封套内。

* 1. 未按本章第4.1.1项和第4.1.2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获取“企业二维码”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一体机上进行签到（详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关闭开标会议室大门，投标人未经许可不能随便进出，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和签到需提交的相关证件、资料等将被拒绝）。**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退回

*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或开标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或在本章第4.2.2项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3. 签到时，未按本章第5.1.2（2）目要求出示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原始凭证的；【**仅适用于公开招标项目**】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本章第1.4.1项规定对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信息进行核查，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

①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内登记资质条件等信息不符合本章第1.4.1项要求的；

②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前，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未及时更新的；或投标人已不能符合本章第1.4.1项规定的；

③投标人未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

④在市住建局信用档案（如有）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不一致的，或对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如有）状态为“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状态；

⑤法定代表人不参加开标会时未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好固定投标员手续的，或参加投标的固定投标员其登记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已过期的；

* 1. 未按本章第3.4款相关规定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
  2. 存在本章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确认书的投标文件；
  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5. 根据东建函〔2007〕191号文第九条的规定，对已被行政监督部门记录有不良行为或者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投标人，招标人可以拒收其投标文件并拒绝其参加投标。
  6. 开标会上出现本章第**10.1**款中第（1）、（2）项规定重新招标的情形时，所有未被开启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应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书面通知。招标人在退回投标文件时应做好签收记录。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应提交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的书面通知。招标人在退回投标文件时应做好签收记录。招标人将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3.4.7项约定的方式处理投标保证金。

* 1.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签到要求

* 1. **开标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即固定投标员）准时参加。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开标，或者拒绝开标。
  2. **签到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的固定投标员和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设计总负责人两人一同）须准时出席开标会，并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时凭以下证件和资料的原件签到：
  3. 到会人员的身份证；
  4. 购买招标文件的原始凭证（原始凭证指招标人发出的加盖公章的招标公告原件，开标时投标人必须在此处提交）。【**仅适用于公开招标项目**】

如现场设备无法读取投标人身份证信息（包括使用临时身份证的），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于招标人处登记，经招标人确认同意的，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资质审查之前手动添加，需保留该身份证正反面电子照片及投标人手持身份证电子照片。

* 1.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章第5.1.2项要求参加开标会。【**联合体投标适用条款**】

5.2 开标程序

* 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商务标开标：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或公证机构公证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5.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按本章第5.1.2项要求进行签到，记录人同时将投标人相关信息录入开标系统；
6.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7.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本章第3.4.1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到本章第3.4.9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收取单位处核对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缴交情况，按本章第3.4.8项规定核实随同投标文件提交的投标保函；
8.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方式和本章第1.4.1项的要求，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9. 公布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结果，投标保证金的缴交情况，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只有符合本章第1.4.1项规定的投标人合格条件、并按本章第3.4.1项规定提交了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才能进行竞标；
10. 出现符合本章第4.3.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12.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启书面版商务标文件，按照本章第5.4款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审查结果、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13. 本章第8.3款规定通过“随机定标”的方式确定定标方式的，招标人采用摇珠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种定标程序进行定标，抽取过程和结果记录在案；
14. 招标人代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5. 开标结束。投标人离场后，招标人将所有通过审查的投标人暗标身份对照效果图密封信封、商务标、开标记录分别密封包装，将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记录封存。
    1. 对于开标中的问题，投标人认为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或认为唱标人公布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相符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会记录。
    2. 经审查投标人商务标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技术标才能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5.3 技术标暗标编号和投标文件封存

* 1. 商务标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区内开启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部分（技术标书面文件和技术标电子光盘、方案展示效果图）的包装封套，检查技术标的份数，将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部分随机编号。招标人对拆封、检查情况做好相关记录，填写《暗标编号工作情况记录表》。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部分编号完毕后，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已编号的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部分、已密封包装的暗标身份对照效果图信封、商务标、《暗标编号工作情况记录表》分别封存，待评标专家成员全部到齐后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移交评标委员会。

5.4 否决投标的情形规定

开标、评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本章第5.1.2项要求出席开标会的人员未到会，或未能出示本章第5.1.2项所要求出示的证件和相关资料；
  2. 设计总负责人未满足本章第1.4.1项要求的；
  3. 拟投入项目其他岗位人员不符合本章附件二“工程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的；
  4. 法定代表人未到会时，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设计总负责人姓名与开标会上签到的不一致；
  5. 经核实，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3.7款的要求编制、盖章或签字的；
  7.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条款**】
  8. 投标文件关键语句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0.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勘察设计方案有明显抄袭行为的；
  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4.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15. 住建局企业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不一致的；
  16.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17. 出现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中定义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5 限制投标的情形规定【由招标人自行增减】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或从业人员，招标人限制其参与投标：

（1）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在本市有放弃中标、拒不签订合同、应当提供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3）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4）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涉嫌行贿、串通投标或者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正在接受相关部门立案调查的；

（5）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工程进度严重滞后，被本市相关部门通报的；

（6）因失信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7）依法可以限制投标的其他情形。

6. 中标原则

中标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向定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定标

8.1 定标委员会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据《关于正式执行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投标评标定标分离制度的通知》（东建技﹝2013﹞55号）、《[关于调整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投标评标定标分离制度有关定标委员会组建事项的通知](javascript:ViewRec('29477','041','FW20174456'))》（东建市〔2017〕137号）组建。

8.2 定标原则

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8.3 定标方式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规则和程序对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部分进行评审和比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方式定标，选出最佳综合评价的中标人。第四章“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规则，不作为定标依据。

9. 合同授予

9.1 合同授予标准

9.1.1 本工程的设计合同将授予按本章第6条规定确定的中标人。

9.1.2中标人将获本工程勘察权、设计权，负责本工程的勘察，并按业主的意见修改设计方案并形成最终方案，进而完成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概算等。

9.2 中标通知

9.2.1中标通知（或中标公示）。

公开招标项目，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用代码进行标示）、定标报告（定标专家姓名用代码进行标示）、中标结果将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上予以公示，中标公示期不少于3日；在公示期内对中标结果若无异议或投诉，公示期结束后该中标结果自动生效。

邀请招标项目，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9.2.2 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人的企业资质、设计总负责人资格证等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且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3.3.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3 履约担保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收取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格式应采用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提供履约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9.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 履约担保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4.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须已在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经招标人同意。
  5. 提供担保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如果提交的是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构公证并出具公证书，如果提交的是国外银行出具的保函，则需同时提供中国银行东莞市分行的相关证明。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公证书格式以公证机构提供为准。
  6.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发包人可在履约担保到期前将履约担保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7. 采用履约保证金担保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帐户为准，中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的银行回单到发包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收据加入合同附件。
  8.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支付保证担保。因本工程为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财政资金投资部分已由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出具资金证明，招标人不另行提供支付保证担保。【**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9.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支付保证担保。支付保证担保格式应采用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同一银行分支机构或专业担保公司不得为同一工程提供履约保证担保和支付保证担保。【**非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9.4 签订合同

9.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法律法规规定需重新招标的其它情形。

10.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和定标工作。

11.3 对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评标、定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四章“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标准、方法和规则进行评标、定标。

11.4 对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和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和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和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11.5 投诉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府〔2019〕18号)、《关于印发<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的通知》(东建市〔2019〕63号)，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在法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有权向本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2. 其他

12.1 文件的真实性

12.1.1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的，经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后，招标人有权废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2.1.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2.2 知识产权和方案补偿

*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于达到设计招标文件要求但未中标的勘察设计方案，可获得招标人的经济补偿（下称勘察设计方案补偿费）。补偿标准如下：

**公开招标项目**，按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设计方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排名前3位但未中标的勘察设计方案，补偿金额标准为：5000元，其余投标勘察设计方案，招标人不予补偿。

**邀请招标项目，**补偿金额标准为： / 元。

中标人的勘察设计方案补偿费已包含在招标人按勘察设计合同支付给中标人的勘察设计费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若本次评审结果因投诉等原因被否决，招标人需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将不予补偿。

* 1. 本次工程设计招标的中标方案及未中标但获得勘察设计方案补偿费的设计方案，其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结束后公开展示上述勘察设计方案，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这些方案，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2.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勘察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勘察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3. 工程勘察设计中需要采用投标人自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须先征得招标人同意，其专利和专有技术收费由招标人和投标人协商确定。
  4. 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任意的调整和修改。在获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后，招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已获得勘察设计方案补偿费的所有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的部分内容，被使用部分的方案使用费已包含在勘察设计方案补偿费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方案使用费。
  5. 如果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使用未获得勘察设计方案补偿费的勘察设计方案的，在获得该投标人书面同意、且招标人按本章第12.2.1项规定的标准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支付设计方案补偿费后，该方案的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中标人可以在本工程中使用该方案。
  6. 未获得勘察设计方案补偿费的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在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人后七个工作日内，逐一返还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7. 本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签订后5天内，招标人将按本章第12.2.1项规定的标准向符合补偿条件但未中标的投标人支付勘察设计方案补偿费，投标人需开具发票，税金自理。支付勘察设计方案补偿费单位的相关信息如下：

（1）单位名称：东莞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寮城中路横坑段5号

（3）联系人： 左工、陈工

（4）联系电话：0769-22901960

* 1.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分别通知按本章第12.2.1项规定可获得勘察设计方案补偿费的投标人，以便于投标人向招标人申请勘察设计方案补偿费，招标人同时在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备案中向行政主管部门详述勘察设计方案补偿费的实施情况。
  2.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3. 未经招标人许可，中标人及已获得勘察设计方案补偿费的投标人不得将投标勘察设计方案和实施方案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
  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招标人的基础资料，其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归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授权，投标人不得将招标人提供的任何资料在投标范围以外引用、转载或复制、外借、转让。
  5.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12.3 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在开标会后必须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交易服务费，相关指引可登陆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办事指南处查阅。

12.4 其他说明

* 1.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发包人/建设单位”即为本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招标人，“勘察设计人”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
  2. 对于已签合同的勘察设计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供《承接工程项目情况记录表》。
  3.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所需费用由招标人支付。
  4. 投标企业、人员信息及投标签到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计算列表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计算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础计费参数 |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万元） | 调整系数 | | | | |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附加调整系数 | 备注 | |
| 序号 | ① | ② | ③ | ④ |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确定 | |
| 数额 | 89500.00 | 1.0 | 1.15 | 1.0 |
| **费用项目** | | | | | | |
| **名称** | **公式及计算** | | |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一）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 | | |  | 以①为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取 |
| （1）工程设计收费基价1 | 1960.1+(2393.4-1960.1)/(100000-80000)\*(89500-80000) | | | | 2165.917500 |
| （2）工程设计收费基价2 | / | | | | / |
| **（二）基本设计收费** | （一）Ⅹ②Ⅹ③Ⅹ④ | | | | 2490.805125 |  |
|  |  | | | |  |
| **（三）其他设计收费** | / | | | | / |  |
|  |  | | | |  |
| **（四）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二）+（三） | | | | 2490.805125 |  |
| **（五）工程设计收费** |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设计服务收费系数 | | | | 1992.644100 | 设计服务收费系数0.80 |
| **（六）工程方案及初步设计**  **收费** | **工程方案及初步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Ⅹ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 | | | | 996.322050 | 方案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20%+初步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30%）（III级工程 |

注：结算时发包人可根据经审核批准的设计范围内施工图预算总造价调整上述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最终的工作费收费比例、调整系数以经发包人审定为准。相关调整系数（暂定）：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15；附加调整系数为1.0。本项目的绿色建筑设计费不再另行计取，由中标人一次包干，并最终以 发包人 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附件二：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估算表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估算表**

工作量：具体根据经招标人审核确定的地质勘察技术要求，按实际发生量统计工作量。未经

招标人审核确定的地质勘察技术要求的不予计算工程量。结算时勘察工作量以招标人审核部

门审核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估算金额（万元）** |
| 1 | 勘探 | 747.25 |
| 2 | 测量 |
| 3 | 物探 |
| 合计（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估算）： | | 747.25 |
| 工程勘察（暂定）=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估算**×**  勘察服务收费系数 0.60 | | 448.35 |

注：上表所列分项内容及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均为估算，结算时，最终工程勘察费根据双方审核确认的实际勘察内容和实物工作量，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款规定的标准和方式计算，并以招标人审定结果为准。

**（以上为参考列表，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列表和填写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估算金额）**

附件三：工程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

**工程勘察及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资格与经历 | 人员数量 | 服务时间 | 备注 |
|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 | ■①具备 壹 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如联合体投标的，注册单位须为联合体设计方）； | 1 | 全过程 | 民用建筑设计项目，应当由注册建筑师任工程项目设计主持人或设计总负责人。 |
| 勘察专业负责人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 1 | 全过程 |  |
| 物探专业负责人 | 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②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③5年或以上工程勘察经历。 | 1 | 专业过程 |  |
| 测量专业负责人 | 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②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由专业工程师  担任；  ③5年或以上工程测量经历。 | 1 | 专业过程 |  |
| 建筑专业负责人 | ①具有 壹 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或   1. 本科 以上学历；② 中 级以上技术职称；③从事工程设计实践 **10** 年以上。 | 1 | 全过程 | 工业建筑设计项目，须由注册建筑师任工程项目建筑专业负责人。 |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①具有 壹 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或  ① 本科 以上学历；② 中 级以上技术职称；③从事工程设计实践 **10** 年以上。 | 1 | 全过程 |  |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①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注册人员；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或  ① 本科 以上学历；② 中 级以上技术职称；③从事工程设计实践 **10** 年以上。 | 1 | 全过程 |  |
| 电气专业负责人 | 1 |  |
| 暖通专业负责人 | 1 |  |
| 勘察现场配合服务  负责人 | 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1. 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2. 5 年或以上工程勘察经历。 | 1 | 施工过程 | 可由前期勘察  参与人员兼任 |
| 勘察现场服务人员 | ①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能力；  ②5 年或以上工程勘察经历。 | 1 | 施工过程 |  |
|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负责人 | ①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注册人员；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或  ① 本科 以上学历；② 中 级以上技术职称；③从事工程设计实践 5 年以上。 | 1 | 全过程 | ■可由前期设计参与人员兼任。 |
|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设计代表 | ①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注册人员；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或  ① 本科 以上学历；② 初 级以上技术职称；③从事工程设计实践 3 年以上。 | 1 | 全过程 | ■可由前期设计参与人员兼任。 |

**注：1.** 表中“……**以上**”均包含本意、本数。

**2.** 表中各岗位人员除特别注明外，在本项目中不得互相兼任。

**3.** 经核实，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附件四：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编号：

致：

鉴于： （下称“投标人”）根据贵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标书拟向贵方投标承接 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标书，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保函申请人 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 （币种） 元（大写）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索赔文件且符合本保函约定的，保证人将在收到索赔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付款。索赔文件约定如下：

1.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函编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

（2）投标人中标后未与受益人签约；或

（3）投标人中标后未在合约生效日后的 日内向受益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函；或

（4）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本保函正本原件。

3、为确保索赔文件的真实性，索赔文件须经受益人开户行确认签字、盖章真实、有效并经其提交保证人，寄送地址为 。

二、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三、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四、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于 年 月 日失效（需同时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银行电子保函失效条件）。本保函失效后，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正本原件退回保证人，但无论是否退回，本保函自失效日起均视为自动失效，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自动解除。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

（公章）

有权签字人：

年 月 日

附件五：招标资料汇总表

**招标资料汇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页数** |
| 1 | 招标文件（原件） | 1份 |
| 2 | 电子光盘（包含的内容有：红线图、技术标封面、商务标格式、前期成果文件（如有）……） | 1张 |
| 3 | 招标公告（原件，该招标公告原件须在开标会上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2项的规定**单独提交**，请投标人妥善保管，如造成丢失，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1份 |

（请按实际发出的资料填写）

### 附件六：《进场人员信息登记表》

进场人员信息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手 机：

常住地： 省 市 县（区） 街道（镇） 路 号

体 温: ℃

1、是否曾在14天内前往、途经湖北地区或与前往、途经湖北地区人员密切接触？

□是 □否

2、是否曾在14天内接触前往、途经武汉或与前往、途经武汉地区人员密切接触？

□是 □否

提醒：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管控，落实各项现场管控措施，请各位务必如实填报以上信息。如发现瞒报，将报送有关公安机关作进一步处理。

### 附件七 ：《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书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作为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与（ 招标项目名称 ） （招标编号： ）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进行的投标活动。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管控，我公司现就有关人员进入交易中心场内投标作出以下郑重承诺：1.近期无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 2.近14 天内无疫情重点地区旅行史； 3.近 14 天内无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接触史； 4.按要求进入交易中心场内自觉佩戴口罩。

我公司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如以上内容与事实不符造成的一切后果，我司将自愿接受招标人处罚，取消中标资格，暂停在东莞三个月内的投标活动，并按规定纳入监管部门的投标失信黑名单范围内，其一切后果均由我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1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4.1.1 | 技术标暗标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技术标编制 | 装订、份数、组成、暗标无透露投标人身份标识等方面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规定。 |
| 投标文件字迹 | 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
| 投标文件唯一性 |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
| 其他内容 |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4款规定的否决性情形。 |
| 4.1.2 | 技术标明标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 | 暗标身份对照效果图的编制 | 暗标身份对照效果图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6（5）目的规定。 |

评标办法前附表2

1.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及工作计划评分（满分5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细项** | **评分标准** | **评分分值** | **说明** |
| 1、对勘察设计招标项目的理解 | 在投标人对勘察设计招标项目理解的准确性、透彻性方面进行评定 | [0,1]分 | 最高得1分 |
| 2、总体勘察设计思路 | 在投标人的总体勘察设计思路的合理性、清晰性、独特性、全面性等方面进行评定 | [0,1]分 | 最高得1分 |
| 3、勘察设计出图计划构想 | 在投标人对整个工程的勘察设计时间的合理性出图计划的可操作性进行评定 | [0,1]分 | 最高得1分 |
| 4、对勘察设计招标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和措施 | 在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和关键技术问题把握的准确性和完整性、采取的对策和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定。 | [0,2]分 | 最高得2分 |

1. 设计方案评价（满分9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评分标准** | **评分分值** | | | | | **说明** |
| **优** | **良** | **中** | **一般** | **差** |
| 1 | 项目构思及理念  （10分） | 布局分布清晰、完整、功能合理，构思及理念是否切合项目具体实际情况和要求进行综合评判。 | [10,8) | [8,6) | [6,4) | [4,2) | [2,0) | 最高  得10  分 |
| 2 | 整体规划布局  (20分) | 整体规划布局是否科学，是否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地域环境等条件，朝向是否合理，景观是否开阔；能否满足日照要求、消防要求；建筑物内部功能业态布置是否能充分满足具体条件需求等综合进行评判。 | [20,16) | [16,12) | [12,8) | [8,4) | [4,0) | 最高  得20  分 |
| 3 | 建筑功能布置  (20分） | 建筑平面是否按功能合理布置并符合各项功能要求，是否主次分明和功能明确，是否符合使用群体的需求，是否重视自然采光和通风，朝向和开窗是否合理、建筑物各系统设置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评定。 | [20,16) | [16,12) | [12,8) | [8,4) | [4,0) | 最高  得20  分 |
| 4 | 设计创意和建筑风格  (15分) | 建筑造型应简洁大方富有美感、色彩风格应清晰现代，同时应，富有创意和自身特色，并与周边建筑环境协调统一等方面进行评。 | [15,12) | [12,9) | [9,6) | [6,3) | [3,0) | 最高  得15  分 |
| 5 | 设计方  案深化  （15分） | 图纸深度是否满足国家相关技术文件深度要求，表达清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图、各楼层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提供建筑方案设计说明等是否合理进行评定。 | [15,12) | [12,9) | [9,6) | [6,3) | [3,0) | 最高  得15  分 |
| 6 | 绿色建筑、建筑节能  (5分) | 是否提倡节能环保，采用绿色建筑及节能环保设计。规划与建筑设计是否经济，节省造价等方面进行评定。 | [5,4) | [4,3) | [3,2) | [2,1) | [1,0) | 最高  得5  分 |
| 7 | 勘察设计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体系  （5分） | 工作计划及进度是否安排合理可行，是否能满足各阶段要求；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且可操作性强等方面进行评定。 | [5,4) | [4,3) | [3,2) | [2,1) | [1,0) | 最高  得5  分 |

1. 造价估算书评价（满分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细项** | **评分标准** | **评分分值** | | | | | **说明** |
| **优** | **良** | **中** | **一般** | **差** |
| 造价估算书的评价（5分） | 对投标文件中造价估算书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及是否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建安费等方面进行评定。 | [5,4) | [4,3) | [3,2) | [2,1) | [1,0) | 最高得5分 |

备注：1.表中“]”代表闭区间，“（”代表开区间，如（1,2]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1 且小于等于2。

1. （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控制，评标委员会以该投标方案中的技术经济指标是否准确，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的相关要求进行打分。投标方案中的技术经济指标数据对应投标方案，其数据准确为优；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为优。反之，偏离越大则该项评分越差。同时，投标方案中的技术经济指标的偏离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如中标方案中的技术经济指标偏离的，则投标人须无偿无条件修改及调整设计方案直至符合行政主管部门及招标人要求。（提示：以上所列评标项目、评分标准和分值分配等，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技术部分权重不得低于85%，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参照执行。）

1. 评标依据

本次评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
  5.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号，2013修订版）；
  6.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2号）
  7.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市﹝2008﹞63号）；
  8.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12号，2013修订版）；
  9.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10. 《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1. 本工程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12.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2. 评标原则和目的

2.1 评标原则

评标原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2款。

2.2 评标目的

根据本章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只对有效投标人（指扣除被取消投标资格和其投标被否决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以选出最佳综合评价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技术标，根据本章第4条规定的因素及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以评分的方式进行评估。

4. 评审标准

4.1 有效性评审标准

* 1. 技术标暗标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1。
  2. 技术标明标部分（暗标身份对照效果图）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1。

4.2 详细评审标准

* 1. 技术标暗标部分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

5. 评审细则

5.1 评标组织机构

* 1. 本项目的评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1.1项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业主专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工程评标的全部工作。
  3. 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评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5.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5.2.1 负责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标；

（2）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标准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5.2.2按本章第3条“评标方法”和第4条“评审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有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

5.2.3 按本章第6.5款规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必要的澄清或补正。

5.2.4 及时处理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5.2.5 完成评标后，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 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名单；
  3. 开标记录；
  4. 被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况说明；
  5.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6. 评标记录表及汇总表；
  7.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设计方案；
  9. 对中标候选人设计方案的修改意见；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如有）。

6. 评标程序

6.1 评标程序

* 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评标会议的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2. 招标人介绍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
  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专家学习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主持评标工作。
  4. 将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部分（不包括设计方案电子光盘，下同）、《暗标编号工作情况记录表》移交评标委员会。
  5. 评标委员会查阅《暗标编号工作情况记录表》，并对技术标暗标部分进行有效性评审。
  6.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暗标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7.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汇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并统计最终综合得分。
  8. 将技术标明标部分（暗标身份对照效果图）移交评标委员会。
  9.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明标部分（暗标身份对照效果图）进行有效性评审。
  10. 评标委员会重新密封“暗标身份对照效果图”。
  11.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2项。
  12.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同时对中标候选人设计方案进一步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并形成书面报告。
  13. 向定标委员会单独出具没有投标人名称、不分排名先后顺序、只有暗标编号的“中标候选人设计方案推荐名单”。移交定标委员会的材料仅包括“中标候选人设计方案推荐名单”和对应的投标文件技术标。

6.2 技术标暗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4.1.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3.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4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5.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6.3 技术标暗标部分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第4.2款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对比、评分，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6.4 技术标明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4.1.2项规定的标准对“暗标身份对照效果图”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都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6. 评标结果

* 1.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评委根据本章第4条规定的评审标准独立地对每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每位评委对每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后，所有分项得分的总和即为该评委对该投标文件评审的总评分。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最终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后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出次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得分次高的为第二名，如此类推。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则按以下方式确定得分相同的投标人的排名次序：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

□其它：

* 1.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最终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2项。
  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单独出具没有投标人名称、不分排名先后顺序、只有暗标编号的“中标候选人设计方案推荐名单”。中标人将由招标人依据《关于正式执行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投标评标定标分离制度的通知》（东建技〔2013〕55号）、《[关于调整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投标评标定标分离制度有关定标委员会组建事项的通知](javascript:ViewRec('29477','041','FW20174456'))》（东建市〔2017〕137号）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按第四章“定标办法”的规定确定。
  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定标办法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
  4.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8部委令2号）（2013修订版）；
  5.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2号）；
  6.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市﹝2008﹞63号）；
  7.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8. 《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9. 《关于正式执行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投标评标定标分离制度的通知》（东建技〔2013〕55号）；
  10. 《[关于调整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投标评标定标分离制度有关定标委员会组建事项的通知](javascript:ViewRec('29477','041','FW20174456'))》（东建市〔2017〕137号）；
  11. 本工程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12.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13. 中标候选人设计方案推荐名单。

2. 定标原则和目的

2.1 定标原则

定标原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2款。

2.2 定标目的

根据本章规定的定标方式和规则，只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设计方案进行评审比较，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3款规定的定标方式，选出最佳综合评价的中标人。

3. 定标方式和票决计算规则

3.1 定标方式

本次定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3款规定的定标方式。

3.2 定标票决计算规则

* 1. 投票规则：每一张选票，都是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的一个排列，该排列明确了先后顺序，即第一名、第二名，......，排列最后的为最后一名。
  2. 计算规则：比较每个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在一对一比较中的取胜次数, 取胜次数最多的投标人胜出。
  3. 投标人一对一比较的计算规则：假设两个投标人是A和B，那么把所有的选票分为两类：第一类是把A排在B前面的，第二类是把B排在A前面的。如果第一类的选票的数量多, 那么为A胜，B负，记A取胜一次；如果第二类的选票的数量多, 那么为A负，B胜，记B取胜一次。
  4. 在上述票决过程中，当出现平局时，由定标委员会在出现平局的投标人中再次进行排名票决；如再次出现平局中，则以随机抽签方式确定胜出者。
  5. 附选票范本：见本章附件。

4. 定标细则

4.1 定标组织机构

* 1. 本项目的定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1款规定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参与定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2. 定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定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工程定标的全部工作。
  3. 参与定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定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定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4.2 定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 1. 负责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2. 招标的目标；
  3.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式、票决计算规则和定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6. 按本章第2条“定标原则和目的”的要求，对“中标候选人设计方案推荐名单”中的投标文件技术标的设计方案书面文件和方案展示效果图进行详细评审。
  7. 完成定标后，编写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8.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9. 选票及统计表；
  10. 暗标身份对照表；
  11. 定标结果及汇总表；
  12.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如有）。

5. 定标程序

5.1 定标程序

* 1. 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定标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和工作人员，并介绍工程招标概况。组织定标委员会推选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2.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定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及定标办法，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主持定标工作。
  3. 定标委员会成员依照本章第2条“定标原则和目的”要求，对“中标候选人设计方案推荐名单”中的投标文件技术标的设计方案书面文件和方案展示效果图进行阅读、分析、对比，根据本章第3条规定的“定标方式和票决计算规则”独立填写《推荐中标方案选票》。
  4.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在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完成《推荐中标方案选票》填写后，在监督部门的监督和公证机关的见证下进行定标票决汇总。
  5. 定标委员会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进行排名。即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3款规定的定标方式，比较每个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方案在一对一比较中的取胜次数，取胜次数最多的投标人为第一名，取胜次数次多的为第二名，如此类推。
  6.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在确定中标候选人设计方案的排名后，在监督部门的监督和公证员的见证下开启“暗标身份对照效果图”密封信封，对所有投标人进行暗标身份对照，依次揭晓投标人名称。
  7. 定标委员会编写定标报告。

5.2 定标结果

* 1. 定标委员会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条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2.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

附件：选票范本

**工程推荐中标方案选票**

编号： 001 （第一联：投票联）

技术标编号：A:方案A；B:方案B；C:方案C…

|  |  |
| --- | --- |
| 投票意见 | |
| 1 | 技术标编号 |
| 2 | 技术标编号 |
| 3 | 技术标编号 |
| … | … |
| 注：1、上述方案为无序排名，每位评委根据个人意见投票；  2、每位评委根据个人意见对备选方案进行排序。 | |

﹎﹎﹎﹎﹎﹎﹎﹎﹎﹎﹎﹎﹎﹎﹎﹎﹎﹎﹎﹎﹎﹎﹎﹎﹎﹎﹎﹎﹎﹎﹎﹎﹎﹎﹎﹎﹎﹎﹎

**工程推荐中标方案选票**

编号： 001 （第二联：存底联）

技术标编号：A:方案A；B:方案B；C:方案C…

|  |  |
| --- | --- |
| 投票意见 | |
| 1 | 技术标编号 |
| 2 | 技术标编号 |
| 3 | 技术标编号 |
| … | … |
| 注：1、以上两联填写内容须完全一致，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检查后方可投票。 | |
| 推荐第一名备选方案理由简述： | |
|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特别提示：此联在定标会现场交由交易中心封存，在特殊情况下，经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解封查看。  时间： 年 月 日 | |

# 第五章 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莞市人民医院科教综合楼和急救中心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2、项目位置：东莞市万江街道新谷涌工业区(周边道路详随招标文件提供的用地红线图)；

3、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48241.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8465.00平方米，建筑高度≤100米，拟新建人民医院综合大楼及其地下停车场、急救中心及其地下室、人民医院公交首末站、人防工程及交通无缝连接工程等。

二、地块概况

1、项目位于东莞市万江街道新谷涌工业区，东侧为市人民医院门诊部；南侧为东莞水道；西侧为万道路；北侧为市人民医院体检中心。

2、用地现状主要为巴士站、停车场，绿化广场以及少量一层商业建筑。

3、用地性质为国有用地。

三、设计依据和标准

本项设计项目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行业的一切法规、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东莞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2、《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19）

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

4、《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2016）

5、《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6、《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

7、《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

8、《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广东省实施细则（DBJ15-51-2007）

9、《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75-2003）

10、《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广东省实施细则（DBJ15-50-2006）

11、《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

12、《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13、《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

14、《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15、《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16、《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17、《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广东省标准（DBJ 15-31-2003）

18、《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GB/T 50476-2008）

19、《东莞市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手册》

20、《1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94）

21、《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22、《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23、《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24、《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25、《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2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98）

27、《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28、《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版）

29、《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01（2005版）

30、《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31、《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32、《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4版）

33、《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年版）

34、《建筑内部装修设计规范》（GB50222-1999）

35、《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36、《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37、《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01）

38、《钢筋混凝土结构预埋件》（JSJT-203）

39、《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3-2001）

40、《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T 50314-2006

41、《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2010）

42、《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2001）

43、《CAD工程制图规范》（GB/T18229-2000）

44、《CAD通用技术规范》（GB/T17304-1998）

45、《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46、《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95）（2001年修订版）

47、规划局及城建部门提供的用地红线图、建筑红线图及规划要点。

48、设计中的建筑、市政、水、电、燃气、电信等用量及标准应符合国家、建设部及广东省有关设计标准及规定。设计深度需符合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中有关的要求及甲方的其他要求。

49、《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落实<东莞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东建节能〔2014〕58号）

50、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51、精神专科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58-2014）

备注：若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新规范则执行新规范。

四、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总用地面积：48241.00平方米

建筑密度≤45%  
绿地率≥35%  
容积率≤1.8  
建筑高度≤100米

建筑间距满足日照及消防间距要求。

建筑物四周消防通道，满足消防规范。

具体以万江街道核发的规划条件为准。

五、总体设计要求

本项目设计应遵循的原则：

1、整合优化利用现有资源的原则

2、布局合理，协调一致的原则

3、遵循循环经济的发展理念，创建绿色生态示范项目的原则

4、以人为本，适当超前的原则

5、结合人民医院“红楼”主题进行元素设计

6、协助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7、初步设计深度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及东莞市建设工程关于初步设计深度相关规范要求。

六、设计工作内容

本项目初步设计内容为医院科教综合大楼及其地下停车场、急救中心及其地下室、人民医院公交首末站、地下通道及二层平台（相应的配套工程等）、人防工程等。

1、设计内容：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48241平方米，新建停车位约1978个，新建建筑面积约158465平方米，其中，科教综合楼地上建筑49929平方米、地下空间57547平方米；急救中心大楼地上地下医疗用房建筑17674平方米、地下空间26514平方米；建设停车场的人防工程空间3385平方米，地铁连接部分的支护工程3416平方米。综合大楼内含医疗用房、月子中心及配套酒店。

以上指标投标单位可根据方案进行调整，但应满足相关规范及甲方要求。

2、市政设计：地下停车场、场区道路、公交站场、既有市政道路、规划轨道交通的连接等相关的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的设计内容。

3、建筑设计：总平面、建筑、结构、给排水（包括与市政管网的连接）、电气（含强电及电力部门指定接入点引入的线路、弱电、智能化）、消防、空调、人防、基坑、防雷、防雷接地、暖通、节能（含绿色建筑，绿色建筑星级暂定为二星）、幕墙、钢结构、室内外装饰装修（含室内精装修）、环境景观绿化及与主体建筑相配套的附属设施和构筑物等专业设计。

4、智能弱电系统及其他需要配套专业深化的设计。

5、环境设计：环境景观设计、园林绿化设计、景观照明工程设计，道路设计，公共设施设计，供电系统设计，给排水系统设计，管线综合设计。

6、道路规划：竖向规划图，交通分析图，消防分析图，纵横剖面图。

7、日照分析。

8、根据《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规定编制建筑节能设计专项说明。

9、提供清晰的设备规格、型号、功率、大样图及相关参数。

10、上述设计的调整及修改等。

七. 初步设计要求

（一）方案设计及调整阶段

1、对发包人认可的投标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5 套，直至取得发包人确认；

2、提供调整后的方案修改设计图 5 份，效果图以及刻录光盘各 1 份（包括 CAD、PDF 格式各 1 份）；准备一套主要材料样板（方案深度）；

3、完成工程设计造价估算，工程设计造价估算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

4、方案设计完成后，送发包人审查认可并通过建设、规划、消防、电力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

5、在设计人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同意批文，并按设计合同规定提供方案设计成果（含电子报批）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二）初步设计阶段

1、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

2、完成工程设计概算，通过有关部门审批后，最终确定总投资计划后，方为通过；

3、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发包人审查认可并通过建设、规划、消防、电力、防雷、人防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上述主管部门需设计单位具备相关的资质、备案要求的，由中标方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4、设计文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同意批文，并按设计合同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提供调整后的初步设计图8套、概算5套、CAD、PDF电子文档各一份。

（三）在设计阶段时，中标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向相关部门汇报设计工作成果，并由中标人编制PPT汇报材料。

（四）在设计阶段时，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安排，并在接到发包人通知的6小时内到达发包人办公地点或施工现场。

八、对设计成果的要求

方案图册应含以下内容：

1）、鸟瞰效果图、单体建筑效果图、夜景效果图、彩色总平面布置图（需附经济技术指标）、总平面规划功能分析图、总平面交通分析图、总平面景观分析图；

2)、建设项目的单体平面、立面、剖面图；

3)、设计说明，包括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技术经济指标、投资估算等；

4）、方案图册要求以 A3 形势硬壳裱装，提供 5 份。

5）、方案效果图裱于 A1 展板上（尺寸：约 594mm×841mm，误差允许值范围为±10mm），包括挑选总体鸟瞰图、单体建筑物主立面效果图若干。

6）、电子文件要求包含全部设计成果文件内容光盘。

7）、方案、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1）满足当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通过报批；

（2）满足国家级地方相关设计深度要求；

（3）数量按建设单位经实际需求提供；

（4）规范法规的其他要求；

（5）承包人需按现行清单和定额要求编制初步设计概算；

（6）概算应列明主要建筑材料：如钢筋、水泥、沙、线、管等工程量设计。

九、勘察

1. 勘察依据和标准

1.1 本工程经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

1.2 地形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红线图及参考图纸：

1.3 按照国家现行的规范、规程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

（1）《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2）《城市测量规范》

（3）《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4）《市政工程勘察规范》

（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6）其他勘察的国家、广东省和东莞市相关法律法规

备注：若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新规范则执行新规范

**2.勘察工作主要内容（用地红线范围内容）**

本招标项目的勘察工作包含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和工程勘察等工作。

2.1 工程测量：

对范围内进行地形测量，作为地形资料的补充与完善。地形测量比例为 1：500，分为初测和定测阶段，应满足各项内容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要求。

2.2 工程勘察：

本项目岩土工程勘察仅为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应满足各项内容工程初步设计的要求。

2.2.1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2.2.2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2.2.3 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2.2.4 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地下水类型，补给条件，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近期最高水位及渗透性，判定地下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2.2.5 确定场地类别，对抗震设防烈度大于 7 度的场地，应进行液化判别，判定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地震剪切波测试，提出处理措施的建议要划分对抗震有利、不利或的地段。

2.2.6 当天然地基不能满足要求时，提供地基处理设计所需的参数，建议合理的处理深度，预估处理效果；提供桩基设计所需的参数，分层提出桩周侧阻力及桩端持力层的桩端阻力，建议合理的桩端持力层。

2.2.7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分析评价，对地基类型、基础型式进行分析论证，提出适合场地工程地质条件、符合上部结构条件的地基基础方案建议。

2.2.8 为基坑工程中的边坡稳定性分析、支护结构设计提供所需要的岩土技术参数，提出基坑开挖与支护建议方案，并评价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2.9 提供工程降水设计、地下水控制设计的计算参数和施工控制提出建议，并论证降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2.10 针对施工和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岩土工程问题，对设计、施工和现场监测工作提出应注意的问题和建议。

勘察必须执行国家最新的强制标准和国家或行业的最新的规范，必须满足设计部门的技术要求，为工程设计提供可靠、准确、详细的地质资料，以满足初步设计的需要，为工程设计及施工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措施。

2.3 工程物探

对建筑规划红线范围内进行地下管线（含给水、雨水、污水、明渠、暗渠、燃气、电力、电信等管线）的探测。探测范围暂定为建筑规划红线往外各 15m 范围。探测的具体区域贷地形测量完毕后又设计单位提出，并以发包人确认为准。

**3.勘察工作技术要求**

3.1 查明拟建物范围内各层岩土的类别、结构、厚度、工程特性；

3.2 了解场地内是否有暗浜、沟塘、池、井等，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

3.3 划分场地类别，分析地震效应情况，判定饱和砂土和饱和粉土的地震情况，并计算其液化指数；

3.4 查明地下水的埋设条件，评价场地内水、土对砼、砼中钢筋的腐蚀性；

3.5 对可能采取的基础型式提出建议，提供基础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若为桩基础，须查明并提供相关参数；

3.6 提出基础工程设计，施工中应注意的问题；

3.7 未尽事宜按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10)等规范执行；

3.8 地勘部门可根据相关规范要求适当调整勘探点间距及勘探孔深度。

3.9 探明地下管线的位置、高程、埋深。管径、材质等。地下管线按《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的相关要求执行。

3.10 其他地下隐秘障碍物应包括旧房基（探明或评估沿线房屋是天然基础还是桩基础）、洞室、孤立基岩、罐体及其他不明性质的掩蔽体。

**4.勘察工作成果要求**

工程勘察报告应根据国家有关勘察成果报告的编制规范和标准编制，资料应完整、真实准确、

数据无误、图表清晰、结论有据、建议合理、便于使用和适宜长期保存，并应因地制宜，重点突出，有明确的工程针对性。

工程勘察报告应根据任务要求、工程特点和地质条件等具体情况编写，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2、勘察孔平面图（包括钻孔坐标及孔口标高）；

3、勘察孔柱状图和地质剖面图；

4、岩土的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成果资料；

5、地下水质化验资料；

6、地形测量图、数据等、控制点等；

7、物探报告、数据资料等；

8、地震检测波测试报告；

9、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

10、其它根据该工程和有关规范要求需要编写的内容。工程勘察报告应对工程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发生的岩土工程问题进行预测，提出监控和预防措施的建议。

成果报告应附下列图件：

（1） 勘察点平面布置图；

（2） 工程地质柱状图；

（3） 工程地质剖面图；

（4） 原位测试成果图表；

（5） 室内试验成果图表；

（6） 以及根据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规范规定需要的其它图表。

勘察报告的文字、术语、代号、符号、数字、计量单位、标点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勘察人负责向

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八份，AutoCAD 电子文件（一式三份）。

十、进度要求

本次勘察设计工期要求为150个日历日。

十一、参考资料

东莞市人民医院TID综合开发项目投资策划方案（仅供参考，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以本章任务书数据为准）、用地红线图，随招标文件提供。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本工程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依据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相关条款。

2、《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内编制的条款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本工程勘察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2016-0203）， 依据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相关条款。

4、《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内编制的条款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 **

**设计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

2.工程地点：  。

3.规划占地面积：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平方米，地下约 平方米）；地上 层，地下 层；建筑高度 米。

4.建筑功能： 、 、 等。

5.投资估算：约 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  。

2.工程设计阶段： 。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年月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年月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  ；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设计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合同通用条款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中的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双方确认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国家现行的规范、规程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由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按需要待定；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按需要待定；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按需要待定；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由设计人免费提供。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充通知、会议记录）；

（8）技术标准；

（9）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10）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保密

保密期限：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发包人所提供或设计中形成的资料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资料均属保密事项，保密期限至前述信息资料被发包人公开为止。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有关项目的资料及文件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  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 ；

电子信箱：     ；

通信地址： 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提供相关资料给设计人，并积极协助设计人完成项目设计和备案。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在现场工作的设计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2）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及法律规定的设计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3）按国家、广东省、东莞市及行业的相关规定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根据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修改调整，确保审批通过。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 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 ；

注册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总设计负责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个工作日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项目设计总负责人，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1）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一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2）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3）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4）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5）被司法机关羁押或判刑的；（6）死亡的。设计人除发生上述情形外自行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的，将视为违约，其更换无效，发包人对设计人处以每次5万元的违约金 。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予人民币 1 万元，第二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予人民币 2 万元，第三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予人民币 3 万元，超过三次，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履约担保金额计收设计人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处予人民币 5000 元，第二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处予人民币 10000 元，第三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处予人民币15000元，超过三次，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履约担保金额计收设计人违约金 。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合同协议书载明的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工程，特殊情况下的专业工程需要分包时，须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合同协议书载明的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工程，特殊情况下的专业工程需要分包时，须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3.4.2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深基坑工程、人防工程须由具备相关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如设计人不具备相关设计资质，应分包给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并提交专业设计单位资料给发包人审核，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设计，否则不予认可，合同协议书载明的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其他工程原则上不得分包，特殊情况下的专业工程需要分包时，须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必须由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接分包工程；（2）在分包设计工作开展前15天内向发包人报送拟分包单位资料，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分包并签署分包设计合同，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直接分包；（3）在分包设计工作开展前7天内向发包人报送分包设计合同；（4）设计人必须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证该分包工程的设计质量达到有关验收标准、并保证分包工程和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的衔接，否则招标人将不支付该分包工程相应的工程款，并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的企业资质证书、相关设计人员的资格证书、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的证明材料，必要时尚需提供可在当地承接业务的凭证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发包人将分包设计费按本设计合同中所注明的银行账号以转帐的方式全部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必须在7天内按分包合同中所注明的银行账号以转帐的方式全部支付给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设计人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分包设计费，并在设计人应得的设计费中扣除。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年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 。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各工程设计阶段、各单体建筑物以及各专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本项内容修改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人未能按计划日期进行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设计日期相应顺延。

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方式和标准计算的总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计算支付。

6.4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本项内容修改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延长的设计周期，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方式和标准计算的总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计算支付。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本项内容修改为：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方式和标准计算的总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计算支付。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本项内容修改为：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方式和标准计算的总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计算支付。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电子文件要求为包含全部设计成果文件内容的光盘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按图纸审查机构的规定时间执行。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按发包人要求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款内容修改为：

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由设计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提供协助。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的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3）其他价格形式：按实结算合同，具体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结算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作的难度、服务期限等所有影响性因素，并承担所有相应风险，包括人工、材料、仪器设备、差旅、驻地、交通、通讯、施工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及利润、税金等。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2 款的内容修改为：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顺延相应阶段的设计周期作为补偿，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方式和标准计算的总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计算支付。

11.4 款的内容修改为：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发包人顺延相应阶段的设计周期作为补偿，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方式和标准计算的总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计算支付。

11.5 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应于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10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提供给与本工程相关的第三方使用。

13.3款的内容修改为：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需要采用的所有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方式和标准计算的总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项的内容修改为：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包括发包人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互不追究责任；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应付设计费的万分之一点五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回发包人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合同价的10%的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设计合同价总额的1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费、增加工程费用等）或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本暂定设计合同价的 20％计算。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无条件进行修改，直至所有主要指标均不超过控制值，由此造成的设计周期的增加由设计人负责，如果造成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4.2.2项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每次违约，对设计人处以5万元的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6 级以上的地震；
2. 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3. 250 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④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 天。

16.4 本款内容修改为：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在设计人提交请款报告后60天内按第14.1.1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其他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上述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由合同当事人另行约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8.2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3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8.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8.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8.6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东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8.7本合同一式 **拾叁** 份，发包人 **伍** 份，设计人 **伍** 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 **壹** 份。

18.8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8.9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8.10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二

附件1：设计补充协议书

附件三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招标文件

附件3：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

附件4：履约保函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建筑方案设计、设计方案及调整、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书）、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设计内容包括：规划总平面、建筑、结构(含基坑支护)、地下停车场、场区道路、公交站场、既有市政道路和规划轨道交通的连接等相关的道路工程和交通工程、人防地下室、给排水、电气（含强电、弱电）、智能化、消防、空调、防雷、防雷接地、暖通、节能、幕墙、钢结构、室内外装饰装修、环境景观绿化、抗震及与主体建筑相配套的附属设施和构筑物等专业设计，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及东莞市关于房屋市政工程设计的相关阶段要求。中标人尚需办理相关初步设计评审，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等手续。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三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一）方案设计及调整阶段**

1、对发包人认可的投标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5 套，直至取得发包人确认；

2、提供调整后的方案修改设计图 5 份，效果图以及刻录光盘各 1 份（包括 CAD、PDF 格式各 1 份）；准备一套主要材料样板（方案深度）；

3、完成工程设计造价估算，工程设计造价估算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

4、方案设计完成后，送发包人审查认可并通过建设、规划、消防、电力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

5、在设计人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同意批文，并按设计合同规定提供方案设计成果（含电子报批）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二）初步设计阶段**

1、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

2、完成工程设计概算，通过有关部门审批后，最终确定总投资计划后，方为通过；

3、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发包人审查认可并通过建设、规划、消防、电力、防雷、人防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上述主管部门需设计单位具备相关的资质、备案要求的，由中标方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4、设计文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同意批文，并按设计合同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提供调整后的初步设计图8套、概算5套、CAD、PDF电子文档各一份。

（三）在设计阶段时，中标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向相关部门汇报设计工作成果，并由中标人编制PPT汇报材料。

（四）在设计阶段时，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安排，并在接到发包人通知的6小时内到达发包人办公地点或施工现场。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 各1 | 方案开始3天前 |  |
| 2 |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 1 | 方案开始3天前 |
| 3 | 建筑红线图 | 1 | 方案开始3天前 |
| 4 |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 1 | 方案开始3天前 |
| 5 |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 1 |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
| 6 |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 1 |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
| 7 | 工程所在地及区域位置图 | 1 |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
| 8 | 其它设计资料 | 1 |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 |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方案设计文件 | 5 份，效果图以及刻录光盘各 1份（包括 CAD、PDF 格式各 1 份） | 见附件五 |  |
| 2 | 初步设计文件 | 8套、概算 5 套、CAD、PDF 电子文档各一份 | 见附件五 |  |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二、项目组成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  **副负责人** |  |  |  |  |
| **建筑专业**  **负责人** |  |  |  |  |
| **结构专业**  **负责人** |  |  |  |  |
|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  |  |  |  |
|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  |  |  |  |
|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  |
| **三、施工现场服务成员** | | | | |
|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负责人** |  |  |  |  |
|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代表** |  |  |  |  |

附件5：设计进度表

设计进度表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

附件6：设计明细及支付方式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暂定合同金额为 万元，最终金额按下面第二条“设计费总额构成”规定进行结算，并按发包人最终审核的结算为准。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①工程方案及初步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50%）；工程设计收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基准价×服务收费系数（0.80）计算。其中：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设计收费基价×专业系数（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0），最终以经发包人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即工程预算）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计费额；

2.其他费用：本工程设计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及电子报批所产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向中标人支付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3.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4.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5.特别约定：

本项目约定由设计人支付的所有税费，都已包含在按本附件6及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规定计算得出的费用中，中标后，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设计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报价，并承担所有相应风险。设计人的投标报价已包含以下列明或其它未明确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完成本招标项目工程设计等前期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等，并已充分考虑投标费用、办理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及保函公证的费用、绿色建筑设计、进退场费、差旅费、驻地费用、交通费、通讯费、施工现场及竣工图配合费、竣工图编制费、保险费、风险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费、会务费、电子报批及相关因报批产生的费用等费用。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计算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础计费参数 |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万元） | 调整系数 | | | | |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附加调整系数 | 备注 | |
| 序号 | ① | ② | ③ | ④ |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确定 | |
| 数额 | 89500.00 | 1.0 | 1.15 | 1.0 |
| **费用项目** | | | | | | |
| **名称** | **公式及计算** | | |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一）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 | | |  | 以①为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取 |
| （1）工程设计收费基价1 | 1960.1+(2393.4-1960.1)/(100000-80000)\*(89500-80000) | | | | 2165.917500 |
| （2）工程设计收费基价2 | / | | | | / |
| **（二）基本设计收费** | （一）Ⅹ②Ⅹ③Ⅹ④ | | | | 2490.805125 |  |
|  |  | | | |  |
| **（三）其他设计收费** | / | | | | / |  |
|  |  | | | |  |
| **（四）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二）+（三） | | | | 2490.805125 |  |
| **（五）工程设计收费** |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设计服务收费系数 | | | | 1992.644100 | 设计服务收费系数0.80 |
| **（六）工程方案及初步设计**  **收费** | **工程方案及初步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Ⅹ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 | | | | 996.322050 | 方案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20%+初步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30%）（III级工程 |

注：结算时发包人可根据经审核批准的设计范围内施工图预算总造价调整上述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最终工作费收费比例、调整系数以发包人审定为准。相关调整系数（暂定）：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15；附加调整系数为1.0。本项目的绿色建筑设计费不再另行计取，由中标人一次包干，并最终以 发包人 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 |
| 阶段付款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万元） |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第一次付费 | 支付至合同暂定设计费总额的10％ |  | 设计合同签订后，提交请款报告后30天内。 |
| 第二次付费 | 支付至合同暂定设计费总额的40％ |  | 项目规划许可办理完成后，提交请款报告30 天内 |
| 第三次付费 | 支付至以经审核的概算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计算的方案及初步设计费的75% | 按实计算 | 工程总承包招标完成后，提交请款报告30天内 |
| 第四次付费 | 支付至以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作为计费基数计算的方案及初步设计费的95% | 按实计算 | 施工图预算经审核确定后，提交请款报告60天内 |
| 第五次付费 | 支付至方案及初步设计费结算金额的100% | 按实计算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案及初步设计费结算完毕，提交请款报告60 天内 |

**注**：上述支付方式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

设计人向发包人请款时，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附件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设计变更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方式和标准计算的总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计算支付。

附件二：设计补充协议书

## 设计补充协议书

履约保证金的约定

1、如设计人提供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期限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双方结算完毕，并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7日内保持有效。如担保银行的履约保函在规定有效期届满而工程尚未通过验收的，设计人必须在履约保函到期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办妥延期手续或按招标文件规定重新提供银行保函；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在保函到期前向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提取履约保证金。在保函到期后承包方未按发包方要求重新提供银行保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以保函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设计费用中扣除。

2、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发包人除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并进行相应处理：

（1）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发包人可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发包人可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设计人成果文件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或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设计人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4）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未付设计费用中扣除或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

（5）合同期内，设计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发包人可启用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附件三：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
4. 履约担保

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  |  |
| --- | ---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制定**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  |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勘察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规模、特征：

###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勘察范围和阶段：

2.技术要求：（1）勘察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根据勘察人提交发包人

并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工程地质勘察技术要求，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工作。

（2）勘察人应按照建设部有关勘察工序的相关规定做好勘察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勘察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文件的计算、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质量负责。

（3）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在勘察过程中，勘察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签订责任明确的书面协议，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4）取土坑、弃土场应实地调查、勘察。

3.工作量：暂定 。（注：钻探工作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待发包人审核技术要求后再实施钻探）。

###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自勘察人收到经招标审核确定后发出的工程技术委托书之日起计。

2.成果提交日期：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勘察工期：勘察成果的进度由勘察人根据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勘察要求和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自行控制，但勘察成果需满足初步设计送审、评审和报批，满足施工图设计送审、报批和备案的时间及深度要求。

###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规范、规程、标准

及国家、广东省莞市有关规定。

###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金额：暂定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款形式： 以合同附件D《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计算的勘察费用为合同暂定价，结算时，最终工程勘察费按发包人审核同意的实际勘察内容和实物工作量，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标准的60 %计算，并以招标人审定结果为准，在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的情况下，勘察人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擅自超过合同附件D，超出工作内容的工作量不予计量。

###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勘察人执 份。

发包人：（印章） 勘察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合同通用条款使用《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中的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竣工验收等。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_3\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按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

### 第2条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按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勘察人在进行勘察现场时，应为其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勘察人承担全部责任。

###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3条 勘察人

###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严禁分包及转包

###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第4条 工期

### 4.2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但发包人无需向勘察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_以发包人下达通知书的时间为准.

### 第5条 成果资料

###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10** 份。

### 5.2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 交付成果资料包括：地勘报告、测量成果、物探报告等。

###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

### 第6条 后期服务

###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 由招标人另行确定。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不提供生活条件及任何后续技术费。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由招标人另行确定。

###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3）方式确定。

（1）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2）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实际勘察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标准乘以60 % 计算，最终工程勘察费结算价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勘察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并以审定结果为准。

7.1.3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由勘察人提交最终工程勘察费结算报告给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在接到勘察人提交的结算报告后，30天内给予审核确认。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或预付款的金额：/

7.2.2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 7.3 进度款支付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总勘察 % | 累计付额（万元） | 付费时间（由交付勘察文件所决定） |
| 第一次付费 | 向勘察支付实际核准工作量价款的 50% |  | 勘察人提交正式勘察成果（含深基坑设计图），经发包人对工作量进行确认后，提交请款报告 30 天内 |
| 第二次付费 | 支付至实际核准工作量价款的 80% |  | 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并经发包人上级单位审查后，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 |
| 第三次付费 | 支付至实际核准工作量价款的 90% |  | 完成工程基础分布验收，经发包人确认合格后，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 |
| 第四次付费 | 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  |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勘察费结算手续、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 |

###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勘察工程结算手续、提交请款报告后60天内一次性付清。

###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变更后的相关合同变更价款由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报告，发包人在接到勘察人提交的结算价报告后，60天内给予审核确认。

### 第9条 知识产权

**9.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9.2**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勘察成果等资料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均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第10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14条 违约

###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勘察人应退还发包人已付费用；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根据其中标报价按发包人审核确认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并只支付工程勘察实物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无需支付。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勘察费，如无正当理由，逾期累计超过30天的，超出部分的每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万分之一点五逾期违约金。

###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勘察人违约责任

（1）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20% 。

（2）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全额勘察费3% 。

（3）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50% 。

（4）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勘察人均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修改勘察成果、技术支持、专家会审、解答释疑、事故处理等），否则将视为勘察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如勘察人仍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勘察人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20%承担违约金，同时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第15条 索赔

###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第16条 争议解决

###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勘察人必须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及施工图纸审查等方面手续，并协助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2、勘察人在开展勘察作业前应主动到相关部门办理开工审批手续，同时在勘察过程中涉及与相关部门、街道、村、社区等单位协调的，发包人予以适当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3、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发包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并进行相应处理：（1）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发包人可没收其履约保证金。（2）在合同履行期间，勘察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发包人可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保证金。（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勘察人勘察成果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或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勘察人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4）在合同履行期间，勘察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未付勘察费用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5）合同期内，勘察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用于处理该项工作。（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启用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4、勘察成果质量标准：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勘察成果验收标准：勘察报告必须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和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查备案。发包人对勘察成果的验收并不能免除勘察人对勘察成果报告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6、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一定损失的，勘察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该工程所有的勘察工作量及完成钻孔必须通过发包人和设计方确认，否则不予计量结算。

8、勘察人所有的勘察孔未经发包人与设计人检查签字确认，不得破坏，填埋，如检查发现孔数或孔深与所报不符，除扣多报部分以外，还要处以多报数量的200%的处罚。

9、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开工条件而未能按期开工的，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发包人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0、因勘察人的勘察质量造成工程施工中发生勘察变更增加工程费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1、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100%。

12、因所提交的勘察报告内容与客观情况不符，致使施工中对有关地下管线造成损坏的，勘察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3、本合同权利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委托或转包、分包。

14、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2、勘察人必须办理勘察报告备案，并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及施工图纸审查方面等手续，并提供相关资料。

13、勘察报告必须通过施工图审查公司审查和相关部门审查备案。

14、勘察人必须协助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15、发包人不向勘察人提供支付银行保函和支付担保书。

**附件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附件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备注** |
| 1 | 工程批准文件 | 1 | 合同签订后 日内 |  |
| 2 |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1 | 合同签订后 日内 |  |
| 3 | 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要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 1 | 合同签订后 日内 |  |
| 4 | 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 | 1 | 根据勘察阶段需要分批提供。 | 按实际情况提供，仅供参考。 |

**具体以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供的资料为准。**

**附件C 进度计划**

勘察成果的进度由勘察人根据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勘察要求和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自行控制，但勘察成果需满足初步设计送审、评审和报批，满足施工图设计送审、报批和备案的时间及深度要求。

**附件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估算表**

工作量：具体根据经招标人审核确定的地质勘察技术要求，按实际发生量统计工作量。未经

招标人审核确定的地质勘察技术要求的不予计算工程量。结算时勘察工作量以招标人审核部

门审核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估算金额（元）** |
| 1 | 勘探 | 747.25 |
| 2 | 测量 |
| 3 | 物探 |
| 合计（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估算）： | | 747.25 |
| 工程勘察（暂定）=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估算**×**  勘察服务收费系数 0.60 | | 448.35 |

注：上表所列分项内容及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均为估算，结算时，最终工程勘察费根据双方审核确认的实际勘察内容和实物工作量，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款规定的标准和方式计算，并以招标人审定结果为准。

附件E：补充协议书

补充协议条款

1、如勘察人提供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期限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双方结算完毕，并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7日内保持有效。如担保银行的履约保函在规定有效期届满而工程尚未通过验收的，勘察人必须在履约保函到期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办妥延期手续或按招标文件规定重新提供银行保函；否则视为勘察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在保函到期前向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提取履约保证金。在保函到期后承包方未按发包方要求重新提供银行保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以保函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勘察费用中扣除。

2、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发包人除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并进行相应处理：

（1）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发包人可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在合同履行期间，勘察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发包人可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勘察人成果文件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或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勘察人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4）在合同履行期间，勘察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未付勘察费用中扣除或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

（5）合同期内，勘察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发包人可启用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附件F：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格式

格式1：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格式2：履约担保书格式

格式3：支付银行保函格式

格式4：支付担保书格式

格式1：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致： （发包人的名称） （下称“发包人”）

鉴于 （设计人的名称与地址） （下称“设计人”），已保证按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及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 ）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设计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 （银行名称） ，受设计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设计人没有履行上述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我方将在 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 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设计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设计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日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 址：

日 期：

格式2：履约担保书格式

履约担保书

致： （发包人名称）

鉴于 （设计人名称） （以下简称“设计人”）已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就 （工程名称）（招标编号： ） 签订了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 ）（下称“合同”）；

鉴于你方在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中要求设计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担保，作为设计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本担保人同意为设计人出具本担保书。

根据本担保书，本担保人向你方承担支付 （币种，金额，单位） （小写） 的责任，并无条件受本担保书的约束。

设计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其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当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担保人将无条件地于 日内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超过本担保书金额的责任。

除你方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设计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日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 址：

日 期：

格式3：支付银行保函格式

支付银行保函

致： （设计人全称）

鉴于 （发包人全称） (下称“发包人”)与 （设计人全称） ( 下称“设计人” )签订 （工程名称）合同(编号 ， 年 月 日签署)，并保证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向设计人支付工程设计费及其他应支付款项等全部合同价款的义务和责任；设计人在合同中要求发包人应提交合同指定的发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行愿意为发包人出具保函，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元)向设计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合同价款或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我行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设计人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在接到设计人要求的第 天内予以支付，无需设计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设计人首先向发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设计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完毕后第15天起失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格式4：支付担保书格式

支付担保书

致： （设计人全称）

根据本担保书， （发包人名称） 作为委托人（以下简称“发包人”）和 （担保人名称） 作为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共同向 （设计人名称） （以下简称“设计人”）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 元）的责任，发包人和担保人均受本支付担保书的约束。

鉴于发包人已于 年 月 日与设计人为 （工程名称）（招标编号） 的履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的工程设计合同（下称合同），我方愿为发包人和你方签署的工程设计合同提供支付担保。

本担保书的条件是：如果发包人在履行上述合同过程中，由于资金不足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设计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按合同约定付款时，当设计人以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担保人将于 天之内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大于本担保书限额的责任。

除了你方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完毕后第15天起失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标格式

商务标格式电子版以WORD格式数据光盘形式随本招标文件一同发出，仅供参考，投标文件商务标的格式和内容以本章的为准。投标人如果修改了商务标格式中的实质内容，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一）商务标封面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招标人：

投标人： （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标目录

1.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须提交）
5. 联合体协议书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8.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9. 其他材料

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上述第4条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 - 1.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招标人名称 ）：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 （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注册资本金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陆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三）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致。

（四）遵守投标会现场纪律，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五）如为省外进粤建筑企业，企业及其在广东省开展建筑活动的人员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六）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固定投标员如在本次招标会结束前提前离场，视为对本次招标会的过程及结果均无异议。

（七）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八）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公司在东莞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 （盖公司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签字盖章）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1 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愿意以（大写） （小写 ）作为勘察设计服务收费系数，并以勘察及设计服务收费系数乘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基准价（暂以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3项中的勘察设计收费计费额为计算基数）计取勘察设计服务费。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设计服务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投标人： （盖公司法人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投标函篇幅超过壹页的，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2.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签字盖章。

3. 设计服务收费系数及金额的大写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填写。

4.所有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计算时采取四舍五入。

2.2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招标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投标报价 | 勘察服务收费系数： （大写）  （小写）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设计服务收费系数： （大写）  （小写）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 | |
| 相关调整系数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2.3项约定 | | |
| 设计费（暂定）：  （大写）  （小写） 元人民币  勘察费（暂定）：  （大写）  （小写） 元人民币 | | |
| 勘察设计周期 | 共 计： 日历日 | | |
| 配合服务期 | 配合服务期自办理好有关初步设计审批手续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通过之日止。 | | |
| 备 注 |  | | |

投标人： （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签字盖章。
  2. 设计服务收费系数及金额的大写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填写。
  3. 所有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计算时采取四舍五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5.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2）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和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私章）

成员一名称： （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私章）

成员二名称： （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私章）

……

年 月 日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性质 |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 |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手机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发证单位 | |  | |
| 开户行名称 |  | | 账户名称 | |  | |
| 账号 |  | | | | | |
| 设计资质 |  | 证书编号 | |  | 发证单位 |  |
| 下属单位、  机构名称 |  | | | | | |
| 组织机构框图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由牵头人盖章。

7.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学历** | **职称或注册专业** | **职称等级/注册类别**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岗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由牵头人盖章。

2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人知”附件二《工程勘察及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在本表中填报，本表可以延伸。

3. 所填报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经核实，如表中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8.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毕业时间 |  | 学历 |  |
|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  | | | 为投标人服务年限 |  | |
| 执业注册 |  | 职称 |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主要经历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勘察）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主要设计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人知”附件二《工程勘察及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二《工程勘察及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打印件，宜彩色复印或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由牵头人盖章。

9. 其他材料

二、技术标格式

1. 投标文件技术标书面文件的封面必须使用随本招标文件一同发出的封面（封面以PDF格式数据光盘形式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统一用A3白色纸打印，可以打印出来贴在硬壳上），封底采用与封面相同的空白纸。技术标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6项。

2. 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的设计概算书针对所提交的设计方案编制，其中需包括《工程项目投资分解表》，按本章提供的格式编制，A3幅面打印，格式见附表。

附表：工程项目投资分解表

**工程项目投资分解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及费用名称 | 概算（ 年 月 日） | | | |
| 金额  （万元） | 建筑面积  （㎡） | 单方造价  （元/㎡） | 备注 |
| 一 | **建设费用** |  |  |  |  |
| （一） | 土建工程总承包 |  |  |  |  |
| 1 | 桩基 |  |  |  |  |
| 2 | 挖土方 |  |  |  |  |
| 3 | 主体结构 |  |  |  |  |
| （二） | 钢结构或网架工程 |  |  |  |  |
| （三） | 给排水工程 |  |  |  |  |
| （四） | 幕墙工程（含外挂石材） |  |  |  |  |
| （五） | 电气工程 |  |  |  |  |
| （六） | 智能化管理系统 |  |  |  |  |
| （七） | 消防工程 |  |  |  |  |
| （八） | 人防工程 |  |  |  |  |
| （九） | 其他 |  |  |  |  |
|  | 小计 |  |  |  |  |
| 二 | **室外环境工程** |  |  |  |  |
| 1 | 场地平整及土方 |  |  |  |  |
| 2 | 园林绿化 |  |  |  |  |
| 3 | 景观照明 |  |  |  |  |
| 4 | 附属工程 |  |  |  |  |
| 5 | 其他 |  |  |  |  |
|  | 小计 |  |  |  |  |
| 三 | **其他费用** |  |  |  |  |
| 1 | 设计总包费用 |  |  |  |  |
| 2 | 设计方案补偿费 |  |  |  |  |
| 3 | 工程预算编制费 |  |  |  |  |
| 4 | 加晒图纸费 |  |  |  |  |
| 5 | 专家评审费 |  |  |  |  |
| 6 | 专家论证费 |  |  |  |  |
| 7 | 其他费用 |  |  |  |  |
|  | 小计 |  |  |  |  |
| 四 | **预备费（不可预见费）** |  |  |  |  |
| 五 | **总计** |  |  |  |  |

注：1、建安费是指表中的“一、建设费用”和“二、室外环境工程”之和；

2、投标人根据自身的设计方案，可对本表中所列项目进行调整或细化。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需要对表中内容进行调整）

# 第八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以下内容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1、增加内容：**

**1.1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1.2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2、删除内容：**

**2.1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2.2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3、修改内容：**

**3.1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现文：**

**3.2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现文：**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